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生态影响类)

项目名称：丰宁满族自治县洪汤寺温泉康养区基础设施
配套项目二期

建设单位（盖章）：丰宁满族自治县洪汤寺温泉度假村

编制日期：2024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丰宁满族自治县洪汤寺温泉康养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二期		
项目代码	2404-130826-89-01-968142		
建设单位联系人	于河群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河北省承德市丰宁满族自治县洪汤寺温泉度假村		
地理坐标	<p>1、洪汤寺村环境提升，中心坐标为东经 116°29' 41.479"，北纬 41°7'13.143"。</p> <p>2、洪汤寺宾馆停车场，中心坐标为东经 116°29' 32.866"，北纬 41°7'6.963"。</p> <p>3、5 道跌水堰，其中跌水堰 1 号中心坐标为东经 116°29' 42.754"，北纬 41°6'51.861"，跌水堰 2 号中心坐标为东经 116°29' 47.891"，北纬 41°6'52.442"，跌水堰 3 号中心坐标为东经 116°29' 51.869"，北纬 41°6'51.513"，跌水堰 4 号中心坐标为东经 116°29' 56.156"，北纬 41°6'47.226，跌水堰 5 号中心坐标为东经 116°29' 55.517"，北纬 41°6'40.544"。</p> <p>4、山脚民居，中心坐标为东经 116°29' 38.310"，北纬 41°6'58.817"。</p> <p>5、温泉公园对面挑台，中心坐标为东经 116°29' 49.048"，北纬 41°6'53.420"。</p> <p>6、温泉公园，中心坐标为东经 116°29' 50.264"，北纬 41°6'54.443"。</p> <p>7、温泉公园南侧停车场，中心坐标为东经 116°29' 54.880"，北纬 41°6'52.782"。</p> <p>8、彩虹路，起点中心坐标为东经 116°30' 4.712"，北纬 41°7'34.757"。终点中心坐标为东经 116°29' 59.459"，北纬 41°6'32.959"。</p> <p>9、在温泉公园南侧停车场新建变压器两座，充电桩 12 个及配套电缆配件等。中心坐标为东经 116°29' 52.628"，北纬 41°6'53.332"</p>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14.公园-其他公园	用地（用海）面积（m ² ）/长度（km）	13902.4（20.8536 亩：温泉公园、洪汤寺宾馆停车场、温泉公园挑台、温泉公园南侧停车场）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丰宁满族自治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丰数政备字[2024]170 号
总投资（万元）	4105.64	环保投资（万元）	23
环保投资占比（%）	0.56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为允许建设项目；也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禁止准入类。</p> <p>同时该项目已于2024年11月29日通过了丰宁满族自治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备案（丰数政备字[2024]170号）。</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p> <p>2、项目选址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河北省承德市丰宁满族自治县洪汤寺温泉度假村，本项目选址所在地区交通发达，未处于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海洋特别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内，同时本项目所处区域无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以及文物保护单位。因此本项目不涉及环境敏感区，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其生态系统产生影响。施工预计12个月，待施工结束后及时对施工破坏的土地进行复垦恢复。最大程度保持原有生态环境。同时丰宁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4年12月10日出具了占地情况的说明，本项目占地不涉及各级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及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p> <p>本项目采取各种环保措施后，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各类污染物均可以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p> <p>综上所述，项目建设区域为一般区域，选址合理可行。</p>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3.1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承德市丰宁满族自治县洪汤寺温泉度假村，项目占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3.2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类标准；地下水环境质量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过程使用商品混凝土；施工道路及裸露地面定期洒水；回填土、临时堆料采取围挡、覆盖措施；装卸建筑材料(尤其是泥沙石)，必须采用封闭式车辆运输，施工扬尘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1标准要求；本工程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不会对地表水产生影响；生活污水为职工盥洗废水，水量较小，用于场区内泼洒抑尘，同时施工期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无废水外排；噪声对周边敏感点影响较小，施工期间固废妥善处置，施工期影响短，且随着施工期结束而终止，项目施工期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①废气：本项目运营期温泉公园污水处理装置产生的恶臭气体采取各池体加盖，定期投放除臭剂，同时种植绿植，可减少无组织恶臭气体排放。②废水：本项目非冬季期将一期工程的温泉尾水收集到温泉公园的污水处理装置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一部分直接经市政管网排放至汤河乡汤河村（含洪汤寺）污水处理厂。另一部分进入深

度水处理装置，进行深度处理，深度处理后一部分回用于温泉公园中的手汤区、足汤区、温泉雨区域，另一部分用于公园卫生间生活用水。

手汤区、足汤区、温泉雨区域废水再次返回温泉公园的污水处理装置及深度水处理装置，经处理后循环使用。公园卫生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放至汤河乡汤河村（含洪汤寺）污水处理厂。

冬季期将一期工程的温泉尾水收集到温泉公园的污水处理装置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一部分直接经市政管网排放至汤河乡汤河村（含洪汤寺）污水处理厂。另一部分进入深度水处理装置，进行深度处理，深度处理后用于公园卫生间生活用水。公园卫生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放至汤河乡汤河村（含洪汤寺）污水处理厂。③噪声：温泉公园污水处理装置噪声经分析不会对周边敏感目标产生明显影响。固废妥善处置。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经分析可知，项目运营期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①承德市大气环境准入清单

表 1 项目与承德市大气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类型	承德市大气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1、各产业集聚区应限制建设不符合产业聚集区定位的项目。	不涉及
	2、禁止在工业企业和产业集聚区大气污染防治距离内建设居住、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对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不符合安全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的危化企业实施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引导重点行业向环境容量充足、扩散条件较好区域布局。	
	3 依法依规划定实施移动源低排放控制区，制定中心城区重型柴油货车绕行方案划定绕行路线，减少重型货车穿城。	
污染排放管控	1.严格执行河北省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的工业项目。	不涉及
	2.现有及新建企业污染排放应满足排污许可证要求。未发放排污许可证工业企业满足行业排放标准与总量控制要求。规定期限内未获得排污许可证的企业应关停退出。	不涉及
	3.巩固钢铁、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和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成效。以重点区域、高排放企业为重点，实施“一	不涉及

	<p>厂一策”企业减排工程，提升工业企业污染防治水平，促进企业绩效评价“晋 B 升 A”。</p>	
	<p>4.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加大重点行业低效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淘汰 4.3 米焦炉关停部分 1000 立方米以下高炉和 100 吨以下转炉。</p>	不涉及
	<p>5.现有、新改扩建医药制造工业、石油炼制工业、石油化学工业、有机化工业、炼焦工业、钢铁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木材加工业、家具制造业、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表面涂装业、印刷工业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应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要求，现有项目应限期完成升级改造。现有、新改扩建钢铁工业项目执行《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要求。现有、新改扩建水泥工业项目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要求。现有、新改扩建平板玻璃工业项目执行《平板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8-2020）要求。现有、新改扩建非发电锅炉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要求，现有项目应限期完成升级改造。现有、新改扩建陶瓷工业项目执行《陶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214-2020）要求。现有、新改扩建燃煤电厂项目执行《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209-2015）要求。现有、新改扩建生物和化学制药行业项目挥发性有机物与恶臭气体污染执行《生物和化学制药行业挥发性有机物与恶臭气体污染控制技术指南》（DB13/T5363-2021）要求。现有、新改扩建青霉素类制药企业或生产设施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与恶臭特征污染物排放执行《青霉素类制药挥发性有机物和恶臭特征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208-2015）要求。</p>	不涉及
	<p>6.有序推动合法生产露天矿山综合治理，对标现代化矿山开采模式，推动矿山资源规范开采、集约开采、绿色开采。严格落实矿产资源开采、运输和加工过程防尘、除尘措施，各种物料入棚进仓，运输通道硬化防尘进出车辆苫盖冲洗，开采、加工作业区污染物达标排放。</p>	不涉及
	<p>7.建筑施工严格贯彻《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强化措施 18 条》，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建筑施工现场落实“六个百分之百”和“两个全覆盖”，强化督查执法，对扬尘管控不到位的，依法予以严惩，对建筑市场主体的不良行为信息依法依规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列入“黑名单”。</p>	本项目施工现场治理达标率为 100%
	<p>8.深入实施清洁柴油车（机）行动，基本淘汰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或使用 15 年以上的工程机械，具备条件的更换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的发动机。全面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落实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登记管理制度，对超标排放车辆全链条环境监管。严格执行国六车用乙醇汽油质量标准，加强劣质油品整治坚决</p>	使用国六排放标准的车辆

		取缔黑加油站（点）、黑油罐车。	
		9.大力开展国土绿化，实施城镇裸露地面绿化、硬化，推动城市和县城、重要集镇“黄土不见天”，有效减少本地尘源，降低扬尘污染。	不涉及
		10.禁止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等行为，切实加强秸秆焚烧、烧荒烧垃圾等露天焚烧问题监督管理，开展重点时段秸秆焚烧专项整治，完善秸秆焚烧视频监控系统点位建设。	不涉及
		11.严格落实《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域禁止销售和中心城区、重点区域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实行全区域、全时段、常态化禁燃禁放烟花爆竹。	不涉及
		12.加强城市和县城建成区餐饮企业、经营商户油烟排放监督管理，各县（市、区）要建立餐饮油烟治理工作台账，定期开展餐饮油烟集中整治行动。	不涉及
		13.统筹加强减污降碳协同控制，开展重点行业资源利用效率、能源消耗、污染物排放对标行动，加大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以及温室气体协同减排力度，加快补齐臭氧治理短板，严格落实国家和我省产品VOCs含量限值标准，有序推进企业产品切换。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	健全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在重污染天气情况下按照预警等级及时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和应急措施。 严格化学品生产准入和行业准入，调整优化高风险化学品企业布局，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加强对排放二噁英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企业的日常监管 全面开展消耗臭氧层物质（ODS）排放治理，实施含氢氯氟烃（HCFCs）淘汰和替代，推动三氟甲烷（HFC-23）的销毁和转化	不涉及

②承德市水环境准入清单

表 2 项目与承德市水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类型	承德市水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1、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应遵循《河北省水资源管理条例》、《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	不涉及
	2、新建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工业集聚区。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满足水法律法规规定的工业集聚区集中，明确涉水工业企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涉水工业企业，明确保留条件，其中直排环境企业应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	本项目非冬季期将一期工程的温泉尾水收集到温泉公园的污水处理装置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一部分直接经市政管网排放至汤河乡汤河村（含洪汤寺）污水处理厂。另一部分进入深度水处理装置，进行深度处理，深度处理后一部分回用于温泉公园中的手汤区、足汤区、温泉雨区域，另一部分用于公园卫生间生活用水。手汤区、足汤区、温泉雨区域废水再次返回温泉公园的污水处理装置及

		深度水处理装置，经处理后循环使用。公园卫生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放至汤河乡汤河村（含洪汤寺）污水处理厂。 冬季：冬季将一期工程的温泉尾水收集到温泉公园的污水处理装置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一部分直接经市政管网排放至汤河乡汤河村（含洪汤寺）污水处理厂。另一部分进入深度水处理装置，进行深度处理，深度处理后用于公园卫生间生活用水。 公园卫生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放至汤河乡汤河村（含洪汤寺）污水处理厂。
	3、各产业集聚区内应限制建设不符合产业定位的项目。	不涉及
	4、禁止向水域倾倒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及其它废弃物。	本项目固废均妥善处理
	5、科学划定禁养区、限养区，禁止在禁养区内新建、改扩建各类畜禽养殖场，现有项目应限期搬迁。	不涉及
	6、新建冶金、电镀、有色金属、化工、印染、制革、原料药制造等企业，原则上布局在符合产业定位的园区，其排放的污水由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不涉及
	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填埋场不得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应避免开活动断层、溶洞区、天然滑坡或泥石流影响区以及湿地等区域，不得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国家和地方长远规划中的水库等人工蓄水设施的淹没区和保护区之内。	不涉及
污染排放管控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现有及新建企业污染排放应满足排污许可证要求。未发放排污许可证企业满足行业排放标准与总量控制要求。国家规定期限范围内前未获得排污许可证的企业应关停退出。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排放标准
	3、造纸、焦化、氮肥、石油化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	本项目不属于“十大”重点行业。

	<p>造、制革、农药、电镀等“十大”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行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倍量替换。</p>	
<p>4、新建污水处理设施及其配套管网应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纳管企业应当防止、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一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工业污水进行预处理，相关标准规定的第一类污染物及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应在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处理达标；其他污染物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二是依法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开展自行监测并主动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自觉接受监督。属于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的，还须依法安装使用自动监测设备，并与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运营单位共享数据。三是根据《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4〕151号）、委托处理合同等，及时足额缴纳污水处理相关费用。四是发生事故致使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污水处理厂安全运行时，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消除危害，通知运营单位并向生态环境部门及相关主管部门报告。</p>	<p>本项目非冬季期将一期工程的温泉尾水收集到温泉公园的污水处理装置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一部分直接经市政管网排放至汤河乡汤河村（含洪汤寺）污水处理厂。另一部分进入深度水处理装置，进行深度处理，深度处理后一部分回用于温泉公园中的手汤区、足汤区、温泉雨区域，另一部分用于公园卫生间生活用水。手汤区、足汤区、温泉雨区域废水再次返回温泉公园的污水处理装置及深度水处理装置，经处理后循环使用。公园卫生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放至汤河乡汤河村（含洪汤寺）污水处理厂。 冬季：冬季将一期工程的温泉尾水收集到温泉公园的污水处理装置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一部分直接经市政管网排放至汤河乡汤河村（含洪汤寺）污水处理厂。另一部分进入深度水处理装置，进行深度处理，深度处理后用于公园卫生间生活用水。公园卫生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放至汤河乡汤河村（含洪汤寺）污水处理厂。</p>	
<p>5、新建、改建、扩建污水处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要将服务范围内污水调查情况作为重要内容。</p>	<p>不涉及</p>	
<p>6、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填埋场的选址、建设、运行、封场、土地复垦等过程的环境保护要求，以及替代贮存、填埋处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充填及回填利用环境保护要求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p>不涉及</p>	
<p>7、新建危险废物填埋场的建设、运行、封场及封场后环境管理过程的污染控制，现有危险废物填埋场的入场要求、运行要求、污</p>		

	<p>污染物排放要求、封场及封场后环境管理要求应满足《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p>	
	<p>8、将潮河干流流经的古北口镇、高岭镇、太师屯镇、黄旗镇、土城镇、大阁镇、南关蒙古族乡、胡麻营镇黑山咀镇、天桥镇、虎什哈镇、付家店满族乡、巴克什营镇等乡镇划为重点化肥农药减量区，其他区域划为一般化肥减量区。2025 年底前，流域内化肥农药施用总量降低 20%以上</p>	不涉及
	<p>9、2025 年，承德市化学需氧量重点工程减排量 1.27 万吨、氨氮重点工程减排量 0.041 万吨。</p>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	<p>1、限制建设《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与工艺装备。</p>	不涉及
	<p>2、限制建设排放《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污染物的项目。</p>	不涉及

③承德市土壤环境准入清单

表 3 项目与承德市土壤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类型	承德市土壤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p>1、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内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p>	<p>本项目属于公园建设项目，同时丰宁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 年 12 月 10 日出具了占地情况的说明，本项目占地不涉及各级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及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p>
	<p>2、加强特定农产品严格管控区管理，严禁种植特定食用农产品和饲草；重度污染耕地应纳入退耕还林还草实施范围，重度污染的牧草地纳入禁牧休牧实施范围。</p>	
	<p>3、禁止企业向滩涂、沼泽、荒地等未利用地非法排污、倾倒有毒有害物质。</p>	
	<p>4、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焦化、化工、电镀、制革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p>	
	<p>未利用地、复垦土地等拟开垦为耕地的，要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依法进行分类管理，原则上禁止曾用于生产、使用、贮存、回收、处置有毒有害物质的工矿用地开垦为种植食用农产品的耕地</p>	
	<p>工矿企业中，涉及排放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新（改、扩）建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提出并落实防腐蚀、防渗漏、防遗撒等土壤防治具体</p>	

	措施	
	禁止在环境敏感区域新建或扩建危险化学品项目，新建危险化学品企业必须全部进入符合要求的化工园区，开展化工园区整体安全风险评估，加强和规范化工园区的安全管理	
	严防土壤污染风险不明地块进入用地程序。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严格土地征收、收回、收购、土地供应以及转让、改变土地用途等环节监管，原则上不得办理相关手续。依法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风险评估而未开展或尚未完成的地块，以及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对区域土壤环境质量下降的县（市、区），依法采取环评限批等措施	
	新、改、扩建项目选址用地应当达到工业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超过国家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有关工业类建设用地筛选值标准的工业地块，未经治理修复或者治理修复不符合相关标准的，不得新、改、扩建项目	
	严控新增重金属排放量，遵循“减量置换”或“等量置换”原则对全市所有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项目进行审批审核	
	未利用地的开发应符合土地整治规划，经科学论证与评估，依法批准后方可进行。拟开发为农用地的，有关县（市、区）政府要组织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评估，达不到相关标准的，不得种植食用农产品和饲草。	
污染排放管控	拟开发为建设用地的未利用地，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方可进入用地程序；不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由所在地县（市、区）政府组织划定管控区域，按照相关规定采取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严格控制高毒高残留高风险农药使用；严格落实农膜管理制度，推广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开展秸秆资源台账填报，落实秸秆还田离田支持政策	不涉及
	健全粪污收储体系，强化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和台账管理；落实畜禽规模养殖场环境影响评价及排污许可制度，依法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管理，防止粪污偷排漏排	不涉及
	严禁向农田施用重金属不达标肥料等农业投入品；涉及严格管控类耕地的县（市、区）制定风险管控实施方案，因地施策采取种植结构调整、轮作休耕、退耕还林还草还湿等措施，降低环境风险。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	严格控制在农用地优先保护区边界 800 米缓冲区内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严格控制在农用地优先保护区边界 800 米缓冲区内布局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	不涉及

	和场所，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							
	经风险评估对人体健康有严重影响的被污染场地，未经治理修复或者治理修复不符合相关标准的，不得用于居民住宅、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场所等项目开发。	不涉及						
	企业事业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安全处置残留物料、污染物、污染设施和设备，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	不涉及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加强尾矿库的安全管理，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危库、险库、病库以及其他需要重点监管的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和定期评估	不涉及						
	开展尾矿库和历史遗留重金属废渣环境风险隐患排查评估，建立尾矿库分级分类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境风险隐患排查	不涉及						
<p>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均采取了切实可行的防治措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未突破保护区环境质量底线。</p> <p>3.3 资源利用上线</p> <p>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p> <p>本项目建成后由项目周围供电系统供应；本项目占地类型为农用地、未利用地及村庄建设用地，不改变项目区生态系统类型。</p> <p>本项目建成运营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型、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土壤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p> <p>根据承德市人民政府2024年5月27日发布的《承德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2023年版），分析项目与承德市资源管控准入清单的符合性。</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 项目与承德市资源管控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类型</th> <th style="width: 70%;">承德市资源管控准入清单</th> <th style="width: 25%;">本项目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能源</td> <td>1、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执行《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的II类（较严）要求，不得新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禁止原煤散烧；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涉及</td> </tr> </tbody> </table>			类型	承德市资源管控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能源	1、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执行《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的II类（较严）要求，不得新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禁止原煤散烧；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	不涉及
类型	承德市资源管控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能源	1、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执行《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的II类（较严）要求，不得新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禁止原煤散烧；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	不涉及						

	<p>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p> <p>2、严把环境准入关口,新建项目单位产品能耗达到《河北省主要产品能耗限额和设备能效限定值》准入值要求,严格执行煤炭减量替代。产业集聚区能源利用效率达到循环经济园区标准。在省级以上园区全面推行能源梯级利用和资源综合利用,依法推进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p> <p>3、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格落实钢铁、焦化、水泥等重点行业产能置换政策,推动钢铁行业短流程改造,严格控制新增煤电装机规模,严禁新增化工园。</p>	
	<p>1、禁止新建、改扩建《高耗水工艺、技术和装备淘汰目录》中项目,现有企业应限期关停退出。</p> <p>2、禁止建设不符合《河北省用水定额》(DB13/T1161-2016)标准的产品,位于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且水量、水质能够满足要求的,不予批准取用地下水。</p> <p>3、到2025年,钢铁、食品、医药等高耗水行业用水效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20年分别下降11.2%和17.3%。</p> <p>4、2025年前,公共管网覆盖范围内年取水量5万立方米以上的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基本实现监测全覆盖,已安装在线监控设施的用水单位,实现与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控系统联网,保存原有监测记录;未安装计量设施的用水单位,由省级统一组织,市、县具体实施。</p> <p>5、产业集聚区工业用水重复利用与资源产出水平应在2025年前达到循环经济园区标准要求。</p>	<p>本项目能效不 低于国内平均水 平</p> <p>不涉及</p> <p>不涉及</p> <p>本项目建成后不 涉及地下水的开 采</p> <p>不涉及</p> <p>不涉及</p>
水资源		
土地资源	<p>1、产业集聚区开发建设应达到《河北省开发区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实施细则(试行)》(冀国土资发[2015]11号)要求,对不符合要求的工业项目,原则上不得建设,因安全生产、地形地貌、工艺技术等有特殊要求确需突破控制指标的应遵循相关规定执行。</p> <p>2、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河北省承德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河北承德双滦经济开发区、河北宽城经济开发区土地资源节约利用指标应于2025年前达到《国家生态工业园区标准》(HJ274-2015)。其他园区应于2030年前达到《国家生态工业园区标准》(HJ274-2015)。</p>	不涉及
<p>本项目建成后由项目周围供电系统供应;本项目占地类型为农用地、未利用地及村庄建设用地,不改变项目区生态系统类型。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p> <p>(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p> <p>本项目位于河北省承德市丰宁满族自治县洪汤寺温泉度假村,根</p>		

据承德市人民政府2024年5月27日发布的《承德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2023年版），本项目属于一般管控单元，编号ZH13082630001。项目与承德市丰宁满族自治县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5 项目与承德市丰宁满族自治县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编号	涉及乡镇	管控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管控措施	本项目情况
ZH13082630001	汤河乡	一般管控单元	水环境其他区域；大气一般管控区	1、贯彻实施国家、河北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完善脱硫、脱硝、除尘等污染治理设施，实现达标排放。重点控制新增产能，加强项目论证，优先在相关产业集聚区布局，新增项目应满足环境准入条件，实现集约高效发展	不涉及
				2、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开发建设活动的，必须事先就该项目可能对当地及相关地区生态产生的影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法提交环境影响报告；环境影响报告应当包括有关防沙治沙的内容	本项目不在河北省沙化区范围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承德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2023年版）中“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4、《承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年）的符合性分析

与《承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年）的符合性分析：根据《承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年）生态功能区如下图所示：

承德市城市总体规划 (2016-2030年)

市域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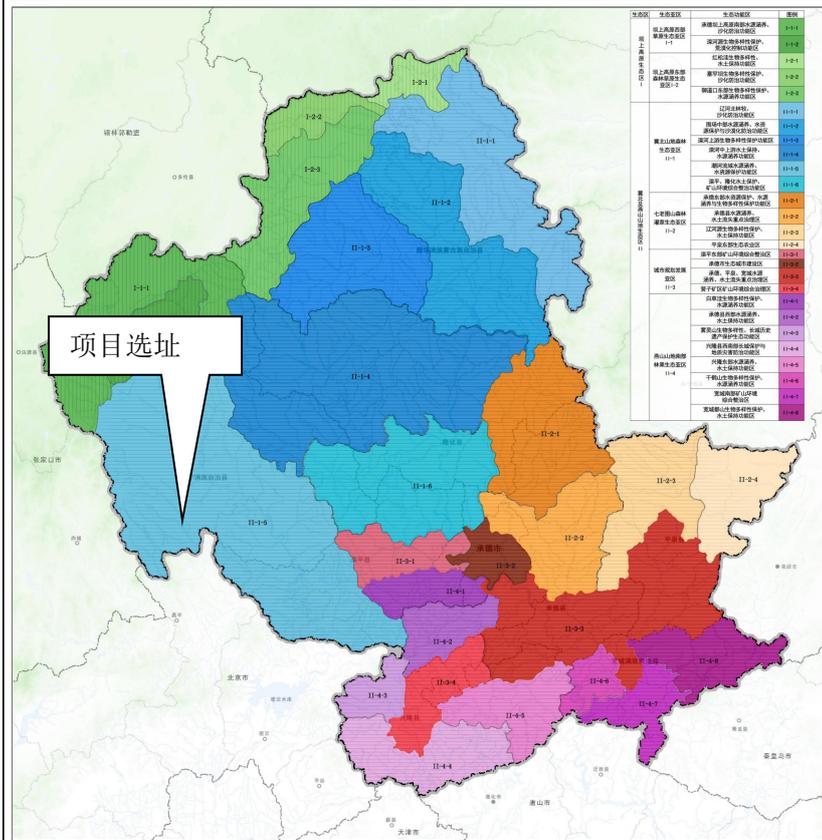


图1 承德市生态功能区图

《承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中的生态功能区划将承德市划分出一级区两个,即坝上高原生态区、冀北及燕山山地生态区;生态亚区六个,即坝上高原西部草原生态亚区、坝上高原东部森林草原生态亚区、冀北山地森林生态亚区、七老图山森林灌草生态亚区、燕山山地南部林果生态亚区、城市规划发展生态亚区。本项目位于河北省承德市丰宁满族自治县洪汤寺温泉度假村,根据承德市总体规划,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冀北及燕山山地生态区(II)—冀北山地森林生态亚区(II-1)—潮河流域水源涵养、水资源保护功能区(II-1-5)”。

该生态功能区主导功能为涵养水源、水资源保护和水土流失防

治。保护措施和发展方向：保护现有天然林，保护河流源头水源涵养林，营造防护林网；通过人工造林、封山育林相结合，恢复退化的森林生态系统；加强云雾山、白云古洞森林公园的保护与建设；限制或禁止各种不利于保护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过度放牧、无序采矿、毁林开荒、开垦草地等；积极推进防沙治沙，做好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工作，保证下游密云水库供水；积极做好矿山环境恢复工作，坚持开发与保护并举，坚持“事前预防，事中治理，事后恢复”，在河沟、河谷地带进行坡面工程；充分发挥水土保持工程蓄水、灌溉、拦沙、防洪等多功能的作用；控制生产和生活污水排放，保护河流水质，提高植被覆盖率和水源涵养能力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应划定施工活动范围，加强监管，严禁踩踏施工区域外地表植被，避免对附近区域植被造成不必要的破坏。应避免和尽量减少对地表植被的破坏和影响，施工过程中，尽可能不破坏地形、地貌；施工完毕后，尽可能将施工地带地形、地貌恢复至施工前的地形地貌，因此与《承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中的生态功能区划中该区域的生态服务功能和建设的方向不冲突。

5、《河北省建设京津冀生态环境支撑区“十四五”规划》

根据《河北省建设京津冀生态环境支撑区“十四五”规划》：将全省分为环京津生态过渡带、坝上高原生态防护区、燕山—太行山生态涵养区、低平原生态修复区、沿海生态防护区五个区域。燕山—太行山生态涵养区位于燕山和太行山山地，包括张家口、承德、唐山、秦皇岛、保定、石家庄、邢台、邯郸市的56个县(市、区)，作为京津冀生态安全屏障，主体生态功能是涵养水源、保持水土、生态休闲。

“规划”要求：筑牢燕山和太行山”两山“生态安全屏障。依托“两山“天然生态屏障功能，重点开展风沙源治理、太行山绿化、退耕还林等生态工程建设，推动潘家口、大黑汀等重要水源地保护工程，加强矿产资源开发管理与矿山修复，推进植被修复和水土流失防治，发挥水源涵养、水土保持作用。

	<p>“规划”提出：高标准推动承德可持续发展。持续强化污染治理，实施水源涵养能力提升行动。创新水源涵养功能区生态保护补偿长效机制，将承德建成“涵水产流、阻沙保土、永续利用”的京津冀水源涵养功能区。</p> <p>本项目位于燕山一太行山生态涵养区，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应划定施工活动范围，加强监管，严禁踩踏施工区域外地表植被，避免对附近区域植被造成不必要的破坏。应避免和尽量减少对地表植被的破坏和影响，施工过程中，尽可能不破坏地形、地貌；施工完毕后，尽可能将施工地带地形、地貌恢复至施工前的地形地貌，可以有效的减少水土流失，满足规划中“推进植被修复和水土流失防治，发挥水源涵养、水土保持作用”的要求，符合该规划。</p> <p>6、与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号）符合性分析</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二十一条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开发建设活动的，必须事先就该项目可能对当地及相关地区生态产生的影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法提交环境影响报告；环境影响报告应当包括有关防沙治沙的内容。”河北省生态环境厅于2023年9月27日发布了《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号），该文件要求：“严格审查沙区建设项目环评中有关防沙治沙内容，全面落实沙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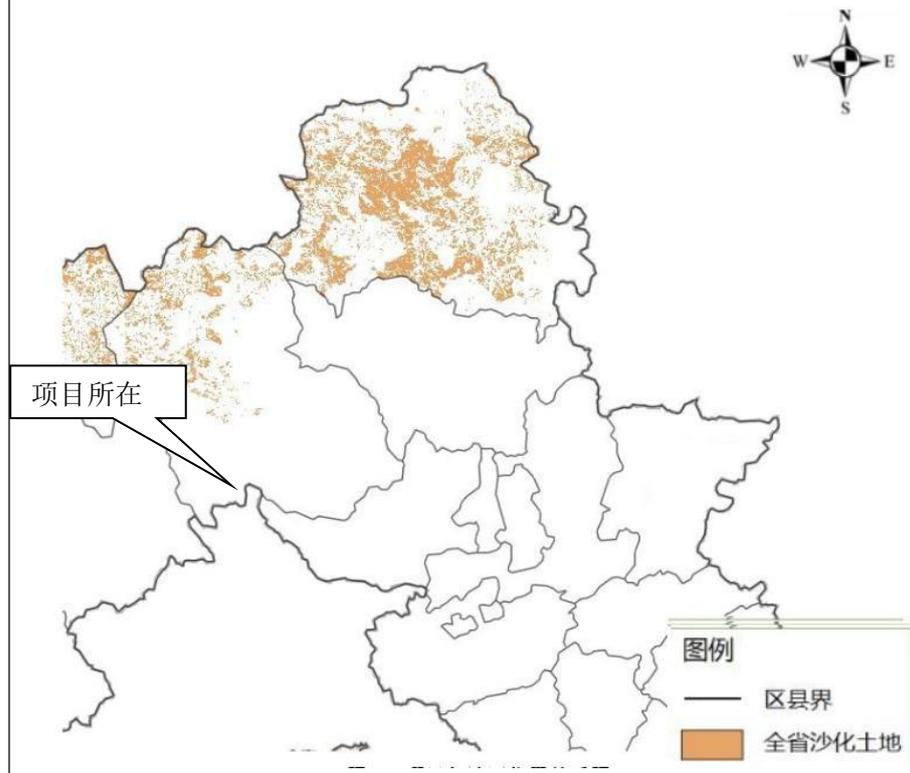


图 2 承德市生态功能区图

综上依据“河北省“三线一单”信息管理平台”中全省沙化土地矢量文件，本项目不在河北省沙化区范围内。

二、建设内容

地理位置	<p>本项目位于河北省承德市丰宁满族自治县洪汤寺温泉度假村，共建设9项设施，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洪汤寺村环境提升，中心坐标为东经 116°29' 41.479"，北纬 41°7'13.143"。2、洪汤寺宾馆停车场，中心坐标为东经 116°29' 32.866"，北纬 41°7'6.963"。3、5道跌水堰，其中跌水堰1号中心坐标为东经 116°29' 42.754"，北纬 41°6'51.861"，跌水堰2号中心坐标为东经 116°29' 47.891"，北纬 41°6'52.442"，跌水堰3号中心坐标为东经 116°29' 51.869"，北纬 41°6'51.513"，跌水堰4号中心坐标为东经 116°29' 56.156"，北纬 41°6'47.226"，跌水堰5号中心坐标为东经 116°29' 55.517"，北纬 41°6'40.544"。4、山脚民居，中心坐标为东经 116°29' 38.310"，北纬 41°6'58.817"。5、温泉公园对面挑台，中心坐标为东经 116°29' 49.048"，北纬 41°6'53.420"。6、温泉公园，中心坐标为东经 116°29' 50.264"，北纬 41°6'54.443"。7、温泉公园南侧停车场，中心坐标为东经 116°29' 54.880"，北纬 41°6'52.782"。8、彩虹路，起点中心坐标为东经 116°30' 4.712"，北纬 41°7'34.757"。终点中心坐标为东经 116°29' 59.459"，北纬 41°6'32.959"。9、在温泉公园南侧停车场新建变压器两座，充电桩12个及配套电缆配件等。中心坐标为东经116°29' 52.628"，北纬41°6'53.332"。
-------------	--

项目组成及规模	<p>项目由来</p> <p>本项目位于河北省承德市丰宁满族自治县洪汤寺温泉度假村，其温泉片区拥有充足的地热资源，且丰宁满族自治县洪汤寺温泉度假村温泉开采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413082600000069。本项目利用一期工程的温泉尾水机房、尾水管网、设备及附件等附属设施。将温泉尾水输送至本项目温泉公园的尾水污水处理装置进一步处理。</p> <p>2024年4月17日丰宁满族自治县行政审批局对项目一期工程出具了项目核准的批复，项目一期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温泉管网6400米及其配套附属设施，主要包括温泉配水管网3000米、供暖管网1600米、中水回用管网1800米等，温泉原水井机房、温泉配水机房、温泉尾水机房、设备及附件等配套附属设施；建设自来水管网1700米及其配套附属设施，主要包括自来水配水管网、相关设备及附件等配套附属设施。</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同时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部令第16号）等环保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过判定项目一期工程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本项目为二期建设项目，于2024年11月29日通过了丰宁满族自治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备案（丰数政备字[2024]170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同时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部令第16号）等环保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14.公园-其他公园”，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丰宁满族自治县洪汤寺温泉度假村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任务后，进行了现场踏勘和周边环境调查，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的要求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1、基本概况</p> <p>项目名称：丰宁满族自治县洪汤寺温泉康养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二期。</p> <p>建设单位：丰宁满族自治县洪汤寺温泉度假村。</p> <p>建设性质：新建。</p>
---------	--

建设地点：河北省承德市丰宁满族自治县洪汤寺温泉度假村。

投资情况：本项目总投资 4105.64 万元，环保投资 23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56%。

2、工程建设内容

①洪汤寺村环境提升：对现有破损道路拆除并重新铺设混凝土路面 1407.4 平方米，重新设置河坝挡墙 282.7m，绿化面积 692 平方米。②洪汤寺宾馆建设停车场 1855 平方米，停车位共 37 个；新建挡墙约 77 米；地下机房 1 座，建筑面积 307.8m²。停车场温泉配水机房新建。种植绿化面积 501.34m²。③河道上下游共建设 5 道跌水堰。跌水堰 1、3、4、5 采用毛石砌筑，鱼鳞坝形式。跌水堰 2 采用千层石砌筑。④山脚民居建设 4 层挡土墙；在适当位置设置休闲空间及联通台阶，重新铺设沥青道路 2819.38 平方米；铺设黑色碎石路面；拆除原挡土墙；整理围墙，护栏。并根据地形设置灯具。布置小品。太阳能路灯 21 盏等。⑤温泉公园对面建设挑台 1 座，挑台面积 260 平方米，挑高 6 米；细石混凝土嵌卵石路；新建挡墙，挡墙上栏杆。⑥温泉公园，占地面积 2107 平方米。利用温泉尾水，打造手汤区、足汤区、温泉雨等内容，并设置温泉科普、骑行驿站等设施。地上一层建筑，功能为室外公厕，地下一层，功能为尾水机房。建筑面积 820.84 平方米。增加南侧公园室外亮化工程，南侧公园卫生间新建。⑦公园南侧建设停车场，占地面积 9680.4m²，可停机动车 180 辆，客车 7 辆。门卫岗亭 2 座，标识 2 个。种植绿化、满(散)铺卵石护岸；镀锌格栅板园路；沥青混凝土路面；砾石路面；砾石停车场。毛石挡墙。⑧本项目于洪汤寺隧道口至大草坪村方向建设彩虹路，长度 2.4 公里道路两侧进行绿化、亮化，道路两侧新建 8m 高路灯 111 套。⑩在温泉公园南侧停车场新建变压器两座，充电桩 12 个及配套电缆配件等。

表 6 项目工程内容情况一览表

项目	内容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洪汤寺村环境提升	对现有破损道路拆除并重新铺设混凝土路面 1407.4 平方米，重新设置河坝挡墙 282.7m，绿化面积 692 平方米
	洪汤寺宾馆停车场	洪汤寺宾馆建设停车场 1855 平方米，停车位共 37 个；新建挡墙约 77 米；地下机房 1 座，建筑面积 307.8m ² 。停车场温泉配水机房新建。种植绿化面积 501.34m ² 。
	跌水堰	河道上下游共建设 5 道跌水堰。跌水堰 1、3、4、5 采用毛石砌筑，鱼鳞坝形式。跌水堰 2 采用千层石砌筑
	山脚民居	山脚民居建设 4 层挡土墙；在适当位置设置休闲空间及联通台阶，重新铺设沥青道路 2819.38 平方米；铺设黑色碎石路面；拆除原

		挡土墙；整理围墙，护栏。并根据地形设置灯具。布置小品。太阳能路灯 21 盏等
	温泉公园对面挑台	温泉公园对面建设挑台 1 座，挑台面积 260 平方米，挑高 6 米；细石混凝土嵌卵石路；新建挡墙，挡墙上栏杆
	温泉公园	温泉公园，占地面积 2107 平方米。利用温泉尾水，打造手汤区、足汤区、温泉雨等内容，并设置温泉科普、骑行驿站等设施。地上一层建筑，功能为室外公厕，地下一层，功能为尾水机房。建筑面积 820.84 平方米。增加南侧公园室外亮化工程，南侧公园卫生间新建
	温泉公园南侧停车场	公园南侧建设停车场，占地面积 9680.4m ² ，可停机动车 180 辆，客车 7 辆。门卫岗亭 2 座，标识 2 个。种植绿化、满(散)铺砂卵石护岸；镀锌格栅板园路；沥青混凝土路面；砾石路面；砾石停车场。毛石挡墙
	彩虹路	本项目于洪汤寺隧道口至大草坪村方向彩虹路，长度 2.4 公里道路两侧进行绿化、亮化，道路两侧新建 8m 高路灯 111 套
	变压器及充电桩	在温泉公园南侧停车场新建变压器两座，充电桩 12 个及配套电缆配件等
公用工程	供水	施工期用水由附近村庄提供，温泉公园尾水由一期提供，温泉公园卫生间用水由温泉公园污水处理装置+深度水处理装置处理后的温泉尾水提供。
	供电	由项目周围供电系统供应；
临时工程	施工营地	本项目拟设置 1 个施工临时场地，设置在温泉公园内，占地 200m ² 。包括设备堆放区。其中设备堆放区位于公园东南角。
	临时表土堆场	本项目拟设置 1 个施工临时表土堆场，设置在温泉公园外东北侧，占地 500m ² 。将剥离的表土临时堆场呈棱台形状堆放，四周边坡为 1:1.5，堆高 3.0m 四周洒水并由铁锹拍实，并进行苫盖处理，且要及时回填
环保工程	废气	施工期： 回填土、临时堆料在指定地点堆放，采取围挡、覆盖措施，临时弃土及时回填；装卸建筑材料(尤其是泥沙石)，必须采用封闭式车辆运输；大风天禁止作业。 运营期： 本项目污水处理装置产生的恶臭气体采取各池体加盖，定期投放除臭剂，同时种植绿植，可减少无组织恶臭气体排放。
	废水	施工期： 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水量较小，用于场区内泼洒抑尘，同时施工期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运营期： 非冬季：将一期工程的温泉尾水收集到温泉公园的污水处理装置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一部分直接经市政管网排放至汤河乡汤河村（含洪汤寺）污水处理厂。另一部分进入深度水处理装置，进行深度处理，深度处理后一部分回用于温泉公园中的手汤区、足汤区、温泉雨区域，另一部分用于公园卫生间生活用水。 手汤区、足汤区、温泉雨区域废水再次返回温泉公园的污水处理装置及深度水处理装置，经处理后循环使用。公园卫生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放至汤河乡汤河村（含洪汤寺）污水处理厂。 冬季：冬季将一期工程的温泉尾水收集到温泉公园的污水处理装置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一部分直接经市政管网排放至汤河乡汤河村（含洪汤寺）污水处理厂。另一部分进入深度水处理装置，进行深度处理，深度处理后用于公园卫生间生活用水。 公园卫生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放至

		<p>汤河乡汤河村（含洪汤寺）污水处理厂。</p> <p>温泉尾水污水处理装置工艺为“调节池+气浮+水解酸化+缺氧+生物接触氧化+二沉池+过滤”，处理规模为 60m³/d。深度水处理装置工艺为“消毒+砂滤+活性炭吸附+精密滤芯过滤+反渗透过滤”，处理规模为 25m³/d。</p>
	噪声	<p>施工期：禁止夜间施工，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车辆通过村庄时减速慢行。</p> <p>运营期：本项目温泉公园污水处理装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等措施。</p>
	固废	<p>施工期：土石方合理平衡，并做好相应水保和植被恢复。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施工期建筑垃圾送市政部门指定的地点堆存</p> <p>运营期：温泉公园游客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污水处理装置污泥外售综合利用。废石英砂、废水处理废活性炭、废滤芯、废反渗透膜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利用</p>
	生态	<p>施工期：控制在施工作业带内、用小型运输工具运输、采用环保型设备绿色施工、固废分类回收、植被恢复与施工结合、选择适宜施工时间、施工过程中应：表土单独剥离，分层开挖、分别堆放、分别回填，及时恢复植被。对碾压土地进行机械松土，人工洒水，使土壤自然疏松。</p> <p>运营期：保护场区周围原有绿化环境，定期巡检保证植被覆盖度。</p>
依托工程	一期工程	利用一期工程的温泉尾水机房、设备及附件等附属设施，尾水管网 1600 米。将温泉尾水输送至本项目温泉公园的尾水污水处理装置进一步处理

3、主要生产设备

表 7 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装载机	/	台	5	施工期
2	平地机	/	台	2	
3	振动式压路机	/	台	3	
4	挖掘机	/	台	3	
5	载重汽车	/	台	5	
6	振捣棒	/	台	8	
7	砼输送泵	/	台	5	
8	尾水污水处理装置	处理能力 60m ³ /d	套	1	
9	深度水处理装置	处理能力 25m ³ /d	套	1	
10	语音广播系统	/	台	1	

4、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 8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用量	单位	备注
1	温泉尾水	14490.135	m ³ /a	由一期提供
2	电	2	万 kWh/a	由项目周围供电系统供应

5、土石方平衡

本工程土石方主要来源为构建筑物基础开挖、场地平整等，本项目建设期

间土石方总量为 9.836 万 m³，其中开挖总量为 4.705 万 m³，回填总量为 4.705 万 m³，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温泉公园地形高，需要平整场地，需调出土石方，土石方内部调运利用，无永久弃方。本地建设区域场地平整可以均匀分配开挖量作为回填量，项目不设弃土场，所有开挖土方全部回填。

表 9 土石方平衡表 单位：万 m³

序号	分区	土石方挖填总量	开挖	回填	调入数量	调出数量
1	温泉公园	2.903	1.558	1.345	0	0.213
2	洪汤寺宾馆停车场	0.152	0.051	0.101	0.05	0
3	山脚民居	2.398	1.199	1.199	0	0
4	温泉公园对面挑台	1.782	0.891	0.891	0	0
5	洪汤寺村	0.218	0.109	0.109	0	0
6	温泉公园南侧停车场	1.957	0.897	1.06	0.163	0
7	合计	9.41	4.705	4.705	0.213	0.213

7、尾水来源

温泉水经开采后经过项目一期工程温泉管网 6400 米及其配套附属设施以及温泉原水井机房、温泉配水机房，将温泉水输送至洪汤寺、怡园山庄、银河酒店，用于游客休闲娱乐。温泉水经利用后成为温泉尾水，利用一期工程的温泉尾水机房、尾水管网、设备及附件等附属设施。其中非冬季时期将一期工程的温泉尾水收集到温泉公园的污水处理装置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一部分直接经市政管网排放至汤河乡汤河村（含洪汤寺）污水处理厂。另一部分进入深度水处理装置，进行深度处理，深度处理后一部分回用于温泉公园中的手汤区、足汤区、温泉雨区域，另一部分用于公园卫生间生活用水。

冬季时期将一期工程的温泉尾水收集到温泉公园的污水处理装置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一部分直接经市政管网排放至汤河乡汤河村（含洪汤寺）污水处理厂。另一部分进入深度水处理装置，进行深度处理，深度处理后用于公园卫生间生活用水。

8、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

8.1 非冬季给水（3月-10月，共 245 天）

本项目非冬季用水来源主要为温泉尾水。温泉尾水通过一期项目管道输送至温泉公园。

温泉公园卫生间用水由温泉公园污水处理装置+深度水处理装置处理后的

温泉尾水提供。温泉公园游客按 100 人/天计算，生活用水量根据《生活与服务行业用水定额》（DB13/T 5450.1-2021），用水定额为 18.5-22.0m³/人·a，本项目取 20.0m³/人·a，按 54.8L/人·d 计，经计算可得，温泉公园卫生间生活用水量为 5.48m³/d。

手汤区、足汤区、温泉雨用水由温泉公园污水处理装置+深度水处理装置处理后的温泉尾水提供，用水量为 14.52m³/d。

8.2 非冬季排水（3 月-10 月，共 245 天）

非冬季温泉尾水收集到温泉公园的污水处理装置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32.219m³/d 的尾水量经市政管网排放至汤河乡汤河村（含洪汤寺）污水处理厂。

20m³/d 的尾水量进入深度水处理装置，进行深度处理，深度处理后 14.52m³/d 的尾水量回用于温泉公园中的手汤区、足汤区、温泉雨区域，消耗量为 2m³/d。剩余的 12.52m³/d 手汤区、足汤区、温泉雨区域废水重新返回至温泉公园的污水处理装置和深度处置装置，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深度处理后 5.48m³/d 的尾水量用于温泉公园卫生间生活用水，温泉公园卫生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384m³/d，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放至汤河乡汤河村（含洪汤寺）污水处理厂。

其中尾水污水处理装置工艺为“调节池+气浮+水解酸化+缺氧+生物接触氧化+二沉池+过滤”，处理规模为 60m³/d。深度水处理装置工艺为“消毒+砂滤+活性炭吸附+精密滤芯过滤+反渗透过滤”，处理规模为 25m³/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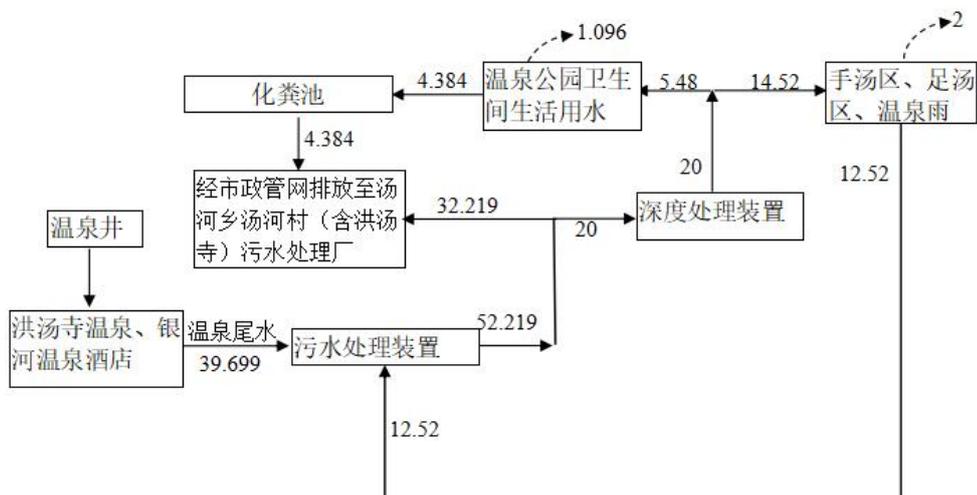


图 3 非冬季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m³/d

8.3 冬季给水（冬季 11 月、12 月、1 月、2 月，共 120 天）

本项目冬季用水主要为温泉公园卫生间生活用水。温泉公园卫生间用水由温泉公园污水处理装置+深度水处理装置处理后的温泉尾水提供。温泉公园游客按 100 人/天计算，生活用水量根据《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DB13/T 5450.1-2021），用水定额为 18.5-22.0m³/人·a，本项目取 20.0m³/人·a，按 54.8L/人·d 计，经计算可得，温泉公园卫生间生活用水量为 5.48m³/d。

8.4 冬季排水（冬季 11 月、12 月、1 月、2 月，共 120 天）

冬季温泉尾水收集到温泉公园的污水处理装置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34.219m³/d 的尾水量经市政管网排放至汤河乡汤河村（含洪汤寺）污水处理厂。

5.48m³/d 的水量进入深度水处理装置，进行深度处理，深度处理后 5.48m³/d 的尾水量用于温泉公园卫生间生活用水，温泉公园卫生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384m³/d，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放至汤河乡汤河村（含洪汤寺）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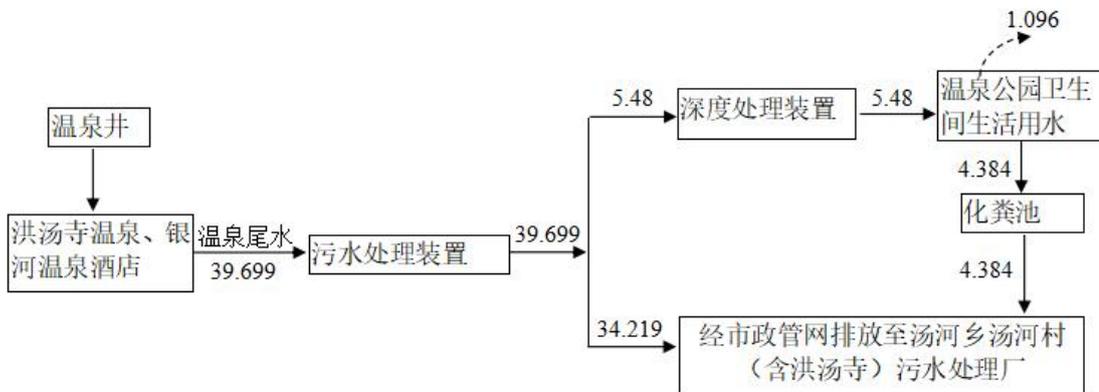


图 4 冬季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m³/d

8.4 供电

由项目周围供电系统供应，运营期用电量为 2 万 kWh/a。

总平面及现场布置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承德市丰宁满族自治县洪汤寺温泉度假村，共建设 9 项设施，如下。

沿道路南杨线，由北到南依次为洪汤寺村、洪汤寺宾馆停车场、山脚民居、温泉公园、温泉公园南侧停车场。其中温泉公园对面挑台位于温泉公园对面。5 道跌水堰沿汤河由北到南依次为跌水堰 1 号、跌水堰 2 号、跌水堰 3 号、跌水堰 4 号、跌水堰 5 号。

1、洪汤寺村环境提升，中心坐标为东经 116°29' 41.479"，北纬 41°7'13.143"。

2、洪汤寺宾馆停车场，中心坐标为东经 116°29' 32.866"，北纬 41°7'6.963"。

3、5 道跌水堰，其中跌水堰 1 号中心坐标为东经 116°29' 42.754"，北纬 41°6'51.861"，跌水堰 2 号中心坐标为东经 116°29' 47.891"，北纬 41°6'52.442"，跌水堰 3 号中心坐标为东经 116°29' 51.869"，北纬 41°6'51.513"，跌水堰 4 号中心坐标为东经 116°29' 56.156"，北纬 41°6'47.226"，跌水堰 5 号中心坐标为东经 116°29' 55.517"，北纬 41°6'40.544"。

4、山脚民居，中心坐标为东经 116°29' 38.310"，北纬 41°6'58.817"。

5、温泉公园对面挑台，中心坐标为东经 116°29' 49.048"，北纬 41°6'53.420"。

6、温泉公园，中心坐标为东经 116°29' 50.264"，北纬 41°6'54.443"。

7、温泉公园南侧停车场，中心坐标为东经 116°29' 54.880"，北纬 41°6'52.782"。

8、彩虹路，起点中心坐标为东经 116°30' 4.712"，北纬 41°7'34.757"。终点中心坐标为东经 116°29' 59.459"，北纬 41°6'32.959"。

9、在温泉公园南侧停车场新建变压器两座，充电桩 12 个及配套电缆配件等。中心坐标为东经 116°29' 52.628"，北纬 41°6'53.332"。

其中温泉公园大门位于南侧中间位置，污水处理设施位于公园最北侧靠东位置，其中污水处理设施由西到东依次为尾水污水处理装置、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大门东侧为 1#足汤区、手汤区。西侧为足汤跌水区。中央喷泉位于公园中间靠东的位置，中央喷泉东南侧为 2#足汤区、手汤区。

1、施工期工艺流程

1.1基础施工

(一) 清理及垫层浇筑

地基验槽完成后，清除表层浮土及扰动土，不得积水，立即进行垫层混凝土施工，混凝土垫层必须振捣密实，表面平整，严禁晾晒基土。

(二) 钢筋绑扎

垫层浇筑完成达到一定强度后，在其上弹线、支模、铺放钢筋网片。上下部垂直钢筋绑扎牢，将钢筋弯钩朝上，按轴线位置校核后用方木架成井字形，将插筋固定在基础外模板上；底部钢筋网片应用与混凝土保护层同厚度的水泥砂浆或塑料垫块垫塞，以保证位置正确，表面弹线进行钢筋绑扎，钢筋绑扎不允许漏扣，柱插筋除满足冲切要求外，应满足锚固长度的要求。当基础高度在900以内时，插筋伸至基础底部的钢筋网上，并在端部做成直弯钩；当基础高度较大时，位于柱子四角的插筋应伸到基础底部，其余的钢筋只须伸至锚固长度即可。插筋伸出基础部分长度应按柱的受力情况及钢筋规格确定。与底板筋连接的柱四角插筋必须与底板筋成45° 绑扎，连接点处必须全部绑扎，距底板5cm处绑扎第一个箍筋，距基础顶5cm处绑扎最后一道箍筋，作为标高控制筋及定位筋，柱插筋最上部再绑扎一道定位筋，上下箍筋及定位箍筋绑扎完成后将柱插筋调整到位并用井字木架临时固定，然后绑扎剩余箍筋，保证柱插筋不变形走样，两道定位筋在打柱混凝土前必须进行更换。钢筋混凝土长型基础，在T字形与十字形交接处的钢筋沿一个主要受力方向通长放置。

(三) 模板安装

钢筋绑扎及相关专业施工完成后立即进行模板安装，模板采用小钢模或木模，利用架子管或木方加固。锥形基础坡度 $>30^\circ$ 时，采用斜模板支护，利用螺栓与底板钢筋拉紧，防止上浮，模板上部设透气及振捣孔，坡度 $\leq 30^\circ$ 时，利用钢丝网（间距30cm），防止混凝土下坠，上口设井字不控制钢筋位置。不得用重物冲击模板，不准在吊帮的模板上搭设脚手架，保证模板的牢固和严密。

(四) 清理

清除模板内的木屑、泥土等杂物，木模浇水湿润，堵严板缝及孔洞，清除

积水。

(六) 混凝土浇筑

混凝土认真按配合比用量投料，严格控制用水量，搅拌均匀，搅拌时间不少于90s。浇筑现浇柱下条型基础时，注意柱子插筋位置的正确，防止造成偏移和倾斜。在浇筑开始时，先满铺一层5~10cm厚的混凝土并捣实，使柱子插筋下段和钢筋网片的位置基本固定，然后对称浇筑。对于锥型基础，应注意保持锥体斜变形斜面坡度的正确，斜面部分的模板应随混凝土浇捣分段支设并顶压紧，以防模板上浮变形；边角处的混凝土必须捣实。严禁斜面部分不支模，用铁锹拍实。基础上部柱子后施工时，可在上部水平面留设施工缝。施工缝的处理应按设计要求或规范规定执行。条型基础根据高度分段分层连续浇筑，不留施工缝，各段各层间应相互衔接，每段长2~3m，做到逐段逐层呈阶梯形推进。浇筑时先使混凝土充满模板内边角，然后浇注中间部分，以保证混凝土密实。分层下料，每层厚度为振动棒的有效振动长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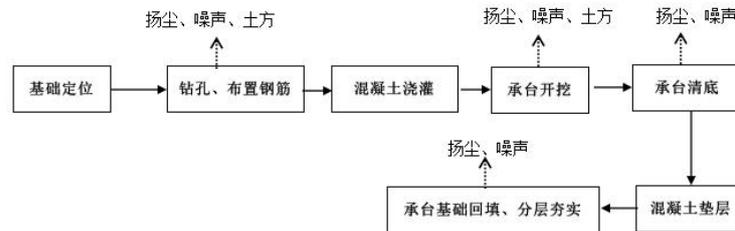


图5 基础施工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

1.2 主体施工

主体工程基础施工，建构筑物施工，电气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投入运营。施工准备阶段包括施工备料、场地平整等，准备阶段完成后开始基础施工，包括基础开挖、浇筑、回填等，然后搭建建筑物，安装电气设备，竣工后进行验收，最后投入运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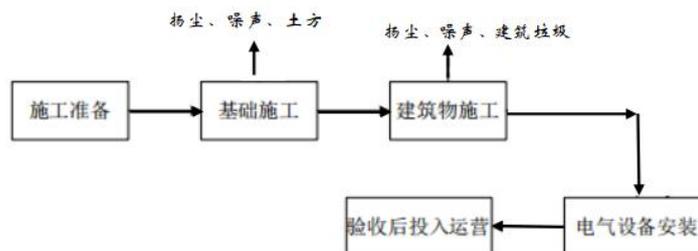


图6 施工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1.3 道路施工

1) 道路施工工艺流程简介：①路基清理：将路基用地范围内的垃圾等清除，并将坑穴填平夯实；②碎石碾压：采取直接清基碾压的方式，场地清理完成后，全面进行碾压密实；③工程验收：进行工程验收，确保密实度达规定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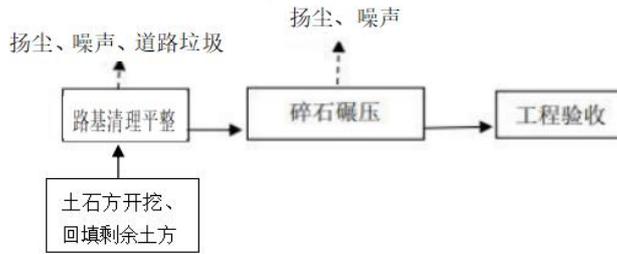


图 7 道路施工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表 10 施工期排污节点一览表

类型	排污节点	主要污染物	措施及去向
废气	基础开挖扬尘、管沟开挖	颗粒物	采用洒水、苫盖、围挡等措施控制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施工扬尘。
	土方回填扬尘	颗粒物	
	建构筑物施工扬尘	颗粒物	
	堆场扬尘	颗粒物	
	道路施工扬尘	颗粒物	
废水	车辆冲洗水	SS	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氨氮和 SS	施工生活区设防渗旱厕，施工人员盥洗废水就地泼洒抑尘，不外排
噪声	基础施工噪声、设备安装噪声、建构筑物、道路施工等	施工噪声	采用基础减振、低噪音设备等措施
固体废物	土石方开挖、回填	土石方	开挖回填合理平衡
	建构筑物施工	建筑垃圾	建筑垃圾送市政部门指定的地点堆存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2、施工工期和时序

本项目工程施工需要开展 12 个月，预计自 2024 年 10 月初开始，到 2025 年 9 月底止。

其他 无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生态环境现状	1、项目所在区域主体功能区划及生态功能区划			
	1.1 主体功能区划			
	河北省主体功能区分为优化开发区域、重点开发区域、限制开发区域（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和禁止开发区域四类。各类主体功能区在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中具有同等重要的地位，只是主体功能不同，开发方式不同，保护内容不同，发展首要任务不同，但主体功能不等于唯一功能，明确一定区域的主体功能及其开发的主体内容和发展的主要任务，并不排斥该区域发挥其他功能。			
	表 11 河北省优化开发、重点开发、限制开发区域名录			
		区域名称	区域范围	
	优化开发区域	沿海地区	涉及 3 个设区市的 16 个县（市、区）	秦皇岛市海港区、山海关区、北戴河区、昌黎；唐山市丰南区、滦南、曹妃甸区、乐亭；沧州市新华区、运河区、沧县、青县、黄骅、海兴、盐山、孟村回族自治县。
		燕山山前平原地区	涉及 1 个设区市的 8 个县（市、区）	唐山市路南区、路北区、开平区、古冶区、丰润区、迁安、遵化、滦县。
		冀中平原北部地区	涉及 2 个设区市的 1 个县（市、区）	廊坊市广阳区、安次区、香河、固安、三河、永清、霸州、大厂回族自治县；保定市涿州、高碑店。
	重点开发区域	冀中南地区	涉及 4 个设区市的 30 个县（市、区）	石家庄长安区、裕华区、桥东区、桥西区、新华区、井陉矿区、正定、栾城、高邑、鹿泉、藁城、新乐；保定市北市区、南市区、新市区、清苑、徐水、望都、定州；邢台市桥东区、桥西区、沙河；邯郸市邯山区、丛台区、复兴区、峰峰矿区、邯郸县、永年、成安、武安。
		黑龙港中北部部分地区	涉及 4 个设区市的 6 个县（市、区）	石家庄市辛集；廊坊市文安、大城；沧州市任丘；衡水市桃城区、冀州。
张承盆谷地区		涉及 2 个设区市的 7 个县（市、区）	承德市双桥区、双滦区、鹰手营子矿区；张家口市桥东区、桥西区、宣化区、下花园区。	
其他重点开发城镇		涉及 10 个设区市的 71 个县（市、区）	限制开发区域中的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内的 71 个县城区和 40 个省级重点镇。	
限制		农产品主	涉及 9 个设区市的 58 个县	石家庄市行唐、深泽、无极、元氏、赵县、晋州；承德市隆化、平泉；秦皇岛市卢龙；唐山市玉田；保定

开 发 区 域	产区	(市、区), 其中包括 31 个国家粮食生产大县	市满城、定兴、高阳、容城、安新、蠡县、博野、雄县、安国; 其沧州市东光、肃宁、南皮、吴桥、献县、泊头、河间; 衡水市枣强、武邑、武强、饶阳、安平、故城、景县、阜城、深州; 邢台市柏乡、隆尧、任县、南和、宁晋、巨鹿、新河、广宗、平乡、威县、清河、临西、南宫; 邯郸市临漳、大名、磁县、肥乡、邱县、鸡泽、广平、馆陶、魏县、曲周。
	坝上高原山地区	涉及 2 个设区市的 6 个县(市、区)	张家口市张北、沽源、康保、尚义; 承德市丰宁满族自治县、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
	冀北燕山山区	涉及 4 个设区市的 16 个县(市、区)	唐山市迁西; 秦皇岛市抚宁、青龙满族自治县; 承德市承德县、滦平、兴隆、宽城满族自治县; 张家口市赤城、崇礼、阳原、蔚县、涿鹿、怀安、怀来、宣化县、万全。
	冀西太行山山区	涉及 4 个设区市的 15 个县(市、区)	石家庄市平山、井陘、赞皇、灵寿; 保定市涞源、阜平、涞水、易县、唐县、曲阳、顺平; 邢台市、邢台县、临城、内丘; 邯郸市涉县。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承德市丰宁满族自治县洪汤寺温泉度假村, 属于限制开发区域坝上高原山地区, 本项目不占用耕地, 主要建设温泉公园, 属于利民工程, 其建设不会对区域造成不利影响, 符合发展要求。

1.2 与《河北生态省建设规划(2005-2030)》符合性分析

根据《河北生态省建设规划(2005-2030)》, 按照区域生态特点及主导生态功能, 全省分为坝上高原、山地、平原和海岸海域等 4 个生态功能区, 详见下表。

表 12 河北省生态功能区划分一览表

生态功能区	行政区划、面积	生态亚区	生态问题	建设重点和发展方向
坝上高原生态区	张北、沽源、康保三县全部, 尚义、丰宁、围场三县部分, 面积 17557km ²	坝西坝东	生态环境最为脆弱, 植被覆盖度低, 土地荒漠化严重, 沙化、退化和盐碱化草场面积大	加大天然草场改良和人工草场建设, 严格保护现有林, 构建防护林体系, 加大防护林, 退耕还林还草, 风沙源治理、湿地保护等
山地生态区	张家口、承德、唐山、秦皇岛、保定、石家庄、邢台、邯郸 8 市的 48 县(市), 面积 95304km ²	冀北及燕山山地、冀西北间山盆地、太行山山地	林草覆盖度低, 水土流失严重, 水源涵养能力差, 矿业生产经营粗放, 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大, 自然灾害频繁, 防御自然灾害能力低	加强现有林保护, 高标准太行山绿化、“三北”防护林, 退耕还林还草, 水资源保护, 风沙源治理、矿山生态恢复和资源综合利用, 加大生态扶贫开发力度; 提高水资源、矿产资源、林草资源利用水平
平原生态区	秦皇岛、唐山、廊坊、保定、	冀东平原、冀中	资源和能源利用效率低, 面源污染	大力发展生态农业,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加大退化

	石家庄、邢台、邯郸、衡水、沧州 9 市的平原地区，面积 71076km ²	南平原、运东滨海平原	严重，河湖生态用水保证程度低，湿地生态功能退化严重	土地治理力度，加强水资源的综合规划和合理调配，保证水资源的供求平衡
海岸海域生态区	秦皇岛、唐山、沧州 3 市 12 县（市）的海岸带、岛屿和浅海，面积 11380km ²	秦唐海岸海域、沧州海岸海域	海洋生态系统脆弱，自我调节能力低，海洋生物资源开发利用程度大，生物资源退化严重，海水富营养化程度高，滨海湿地功能退化	严格海洋生物资源管理，完善沿海防护林体系，加强海、河流污染综合治理

项目位于坝上高原生态区，建设重点与发展方向为加大天然草场改良和人工草场建设，严格保护现有林，构建防护林体系，加大防护林，退耕还林还草，风沙源治理、湿地保护等。本项目满足城镇环境的可持续发展，项目建设符合河北省生态功能区划。

2、生态环境现状

2.1 生态系统类型

拟建项目区土地类型为农用地、未利用地及村庄建设用地，保护生物多样性，对于本工程而言主要是保护物种的多样性、群落的多样性。

区域内由于近年采取的保护工作及植树造林等恢复措施，使生态环境破坏得到有效地恢复。

2.2 土壤环境

丰宁满族自治县内土壤主要有亚高山草甸土、棕壤、褐土和草甸土 4 个土类，因海拔高度不同而形成亚高山、中、低山分布带。亚高山草甸土分布在海拔 1600m 以上，棕壤分布在海拔 75.50m 以上的山地，褐土分布在海拔 300~75.50m 之间的低山、丘陵、坡麓和河谷阶地，为区域的主要土壤类型，草甸土分布在沟谷、河滩低阶地。阴坡和半阴坡多为壤土和沙壤土，土层厚度为 30~60cm，阳坡为砂粒粗骨土，上层厚度在 20~30cm，pH 值 6.5~7.5，有机质含量比较丰富，一般表层土有机质含量 0.5~4.8%，最高可达 15%。

本区地表土壤类型以棕壤为主，呈棕黄—黄褐色，土壤深度 1-3 米。0.8%-2.3%，PH 值 6.5-7.5，全氮含量 0.062%-0.087%，全磷含量 0.024%-0.069%，全钾含量 4.80%-6.88%。区内土壤覆盖层主要存在于沟谷和斜坡处，厚度 0.5m~2.0m。

2.3 项目场区植被类型

本区植被较发育,植被覆盖率 60%以上。乔木以油松、山杏、橡树、杨树、柳树、刺槐等,灌木有沙棘、胡枝子等,草本植物有紫花苜蓿、野苜蓿、野古草、羊胡子等,农作物有玉米、大豆、谷子、马铃薯等。

调查过程中,未发现珍稀物种和古树名木。常见的植物主要有人工落叶阔叶林植被(杨树)。项目区域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无重点保护植物。

2.4 项目场区动物类型

通过对当地居民的调查了解,受人群活动、工业生产等影响,项目所处丰宁满族自治县内无大型动物出没,区域内存在的野生动物主要以当地北方山地常见的小型哺乳类、爬行类和鸟类动物为主,如:野兔、蛇、山鸡、麻雀、喜鹊等。项目区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无重点保护动物,附近也无鸟类保护区。

2.5 气候气象

丰宁满族自治县位于河北省北部,年平均气温 7.5°C,极端最高气温 39.6°C,极端最低气温-27.2°C。年平均降水量 455mm,全年降水集中在 6、7、8 月份,且年际变化较大。年平均风速 1.9m/s,年平均相对湿度 53%,年平均气压 942.8hPa,年日照时数 2755h。

2.6 项目场区敏感性调查

本项目选址所在地区交通发达,未处于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海洋特别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内,因此本项目不涉及环境敏感区。

2.7 项目土地利用类型

丰宁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 年 12 月 10 日出具了占地情况的说明,本项目占地不涉及各级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及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

3、环境质量现状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该项目位于承德市丰宁满族自治县,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根据

大气常规污染物中的PM_{2.5}、PM₁₀、SO₂、CO、O₃、NO₂现状监测统计资料，来说明拟建地区的环境空气质量。引用承德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关于2023年12月份全市空气质量预警监测结果的通报》(承气领办(2024)12号)中的附件2可知，2023年1到12月丰宁满族自治县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详见下表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达标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 13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60	16.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7	40	42.5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1	70	58.57%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1	35	60.00%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200	4000	30.00%	达标
O ₃	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56	160	97.50%	达标

项目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3.2 水环境质量现状

汤河发源于河北省丰宁满族自治县五道营乡南台子村，经河北省丰宁满族自治县、北京市怀柔区，在怀柔区汤河口注入白河。全长110公里，流域面积1257平方公里。自北向南流经河北省丰宁满族自治县、北京市怀柔区，至汤河口镇，从左岸注入白河。根据《2023年承德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资料，汤河共布设地表水常规监测断面1个，汤河断面水质类别为I类，水质总体为优。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承德市丰宁满族自治县洪汤寺温泉度假村，所在区域内噪声污染源少，区域噪声主要为生活噪声和自然噪声，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标准要求。公司委托河北俊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了声环境保护目标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HBJC检字(2024)第1409号)。检测时间为2024年8月30日。检测点位为洪汤寺村、山脚民居。检测结果如下表。

表 14 声环境检测点

检测点名称	与厂址相对位置	距厂界相对距离(m)	功能特点	环境功能
1#洪汤寺村	/	0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1类
2#山脚民居	/	0	/	

					标准																												
表 15 现状检测评价结果统计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 (A)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1类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1#洪汤寺村	等效连续 A 声级	2024 年 8 月 30 日	50.1	41.8	昼间≤55dB(A)	达标																											
2#山脚民居			50.8	43.1	夜间≤45dB(A)																												
<p>由上表可知，结果表明噪声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1 类标准要求，昼间≤55dB(A)，夜间≤45dB(A)。</p> <p>3.4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p> <p>本项目所在区域农用地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区域土壤环境质量良好。</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p>本项目利用一期工程的温泉尾水机房、设备及附件等附属设施，尾水管网 1600 米。将温泉尾水输送至本项目温泉公园的尾水污水处理装置进一步处理，同时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p>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大气环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6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距离 /m</th> </tr> <tr> <th>东经</th> <th>北纬</th> </tr> </thead> <tbody> <tr> <td>洪汤寺村 1</td> <td>116°29'24.683"</td> <td>41°7'8.241"</td> <td>居民</td> <td rowspan="3">《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类区</td> <td>E</td> <td>距离洪汤寺停车场 120 米</td> </tr> <tr> <td>洪汤寺村 2</td> <td>116°29'38.554"</td> <td>41°7'3.038"</td> <td>居民</td> <td>N</td> <td>距离山脚民居 60 米</td> </tr> <tr> <td>西台子</td> <td>116°29'56.206"</td> <td>41°6'24.839"</td> <td>居民</td> <td>SW</td> <td>距离彩虹路终点 200 米</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地下水环境</p> <p>经现场踏勘可知，项目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 /m	东经	北纬	洪汤寺村 1	116°29'24.683"	41°7'8.241"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类区	E	距离洪汤寺停车场 120 米	洪汤寺村 2	116°29'38.554"	41°7'3.038"	居民	N	距离山脚民居 60 米	西台子	116°29'56.206"	41°6'24.839"	居民	SW	距离彩虹路终点 200 米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 /m																										
	东经	北纬																															
洪汤寺村 1	116°29'24.683"	41°7'8.241"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类区	E	距离洪汤寺停车场 120 米																											
洪汤寺村 2	116°29'38.554"	41°7'3.038"	居民		N	距离山脚民居 60 米																											
西台子	116°29'56.206"	41°6'24.839"	居民		SW	距离彩虹路终点 200 米																											

3、声环境
评价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
经现场踏勘可知，占地边界外延 300m 为评价范围，评价范围内的动物、植物、土壤均为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确保动植物、土壤等无明显变化。

1、环境质量标准
1.1 环境空气
项目选址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表 1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类别	评价因子		标准值	备注
环境空气	SO ₂	1 小时平均	500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³	
	NO ₂	1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80μg/m ³	
	CO	1 小时平均	10mg/m ³	
		24 小时平均	4mg/m ³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NO _x	1 小时平均	25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00μg/m ³	
	PM ₁₀	年平均	7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³	
	PM _{2.5}	年平均	35μg/m ³	
		24 小时平均	75μg/m ³	

评价标准

1.2 声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1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18 声环境质量标准

类别	评价因子	标准值	备注
声环境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55dB(A)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 1 类
		夜间 45dB(A)	

2、污染物排放标准

2.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施工期扬尘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中 PM₁₀ 监测点浓度限值。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19 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控制项目	监测点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达标判定依据(次/天)	标准来源
PM ₁₀	80	≤ 2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D13/2934-2019)表1

*指监测点 PM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实测值与同时段所属县(市、区)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当县(市、区) PM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值大于 150 $\mu\text{g}/\text{m}^3$ 时,以 150 $\mu\text{g}/\text{m}^3$ 计。

项目运营期污水处理装置恶臭气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 恶臭污染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要求,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20 大气污染物执行标准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污水处理设备	H ₂ S	0.06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表1 恶臭污染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要求
	氨	1.5mg/m ³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2.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温泉公园外排水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 三级标准,同时满足汤河乡汤河村(含洪汤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标准见下表。

表 21 本项目温泉公园外排水标准执行标准

类别	项目	单位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 三级标准	汤河乡汤河村(含 洪汤寺)污水处理 厂进水水质	本项目执行标准
废水	pH	/	6~9	--	6~9
	COD	mg/L	500	450	450
	BOD ₅	mg/L	300	200	200
	SS	mg/L	400	200	200
	氨氮	mg/L	--	40	40

本项目手汤区、足汤区、温泉雨区域回用水水质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2002)表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限值III标准,水质标准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汤区、足汤区、温泉雨区域回用水水质标准

项目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2002)表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限值III标准
pH	6-9
溶解氧 \geq	5
高锰酸钾指数 \leq	6
COD(mg/L) \leq	20
BOD ₅ (mg/L) \leq	4
氨氮(mg/L) \leq	1.0
总磷(mg/L) \leq	0.2
总氮(mg/L) \leq	1.0
铜(mg/L) \leq	1.0

锌(mg/L)≤(mg/L)≤	1.0
氟化物(以F计)(mg/L)≤	1.0
硒(mg/L)≤	0.01
砷(mg/L)≤	0.05
汞(mg/L)≤	0.0001
镉(mg/L)≤	0.005
铬(六价)(mg/L)≤	0.05
铅(mg/L)≤	0.05
氰化物(mg/L)≤	0.2
挥发酚(mg/L)≤	0.005
石油类(mg/L)≤	0.0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2
硫化物(mg/L)≤	0.2
粪大肠菌群数/(个/L)≤	10000

2.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23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单位: dB(A)

昼间	夜间
70	55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类标准, 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24 运营期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 dB(A)

排放类别	昼间	夜间
1类	55	45

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间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实施)中相关要求。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实施)第四章相关规定。

其他	1.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核定
----	---------------

本项目不涉及 SO₂、NO_x 排放，因此，本项目 SO₂、NO_x 总量控制指标均为 0t/a。

2. 废水污染物总量指标核定

根据项目按照《河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确权管理暂行办法》中“第九条排污单位废水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按照其废水排放量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排污权”，具体如下：

非冬季：非冬季期将一期工程的温泉尾水收集到温泉公园的污水处理装置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一部分直接经市政管网排放至汤河乡汤河村（含洪汤寺）污水处理厂。另一部分进入深度水处理装置，进行深度处理，深度处理后一部分回用于温泉公园中的手汤区、足汤区、温泉雨区域，另一部分用于公园卫生间生活用水。

手汤区、足汤区、温泉雨区域废水再次返回温泉公园的污水处理装置及深度水处理装置，经处理后循环使用。公园卫生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放至汤河乡汤河村（含洪汤寺）污水处理厂。

冬季：冬季期将一期工程的温泉尾水收集到温泉公园的污水处理装置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一部分直接经市政管网排放至汤河乡汤河村（含洪汤寺）污水处理厂。另一部分进入深度水处理装置，进行深度处理，深度处理后用于公园卫生间生活用水。公园卫生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放至汤河乡汤河村（含洪汤寺）污水处理厂。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和汤河乡汤河村（含洪汤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本项目废水属于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总量按照汤河乡汤河村（含洪汤寺）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进行核算。汤河乡汤河村（含洪汤寺）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农村生活污水排放标准》（DB13/2171-2020）的一级 A 标准，即 COD 和氨氮排放浓度限值分别为 50mg/L 和 5（8）mg/L。

根据《农村生活污水排放标准》（DB13/2171-2020）的一级 A 标准中要求，外排水水温 >12℃时氨氮排放浓度限值为 5mg/L，水温 ≤12℃时氨氮排放浓度限值为 8mg/L。注：本项目外排水水温 >12℃情形按非冬季时期（245d）计算，水温 ≤12℃情形按冬季时期（120d）计算。

排放总量

非冬季（245d）：

COD: $36.603\text{m}^3/\text{d} \times 245\text{d}/\text{a} \times 50\text{mg}/\text{L} \times 10^{-6} = 0.44838675\text{t}/\text{a} \approx 0.448\text{t}/\text{a}$

氨氮: $36.603\text{m}^3/\text{d} \times 245\text{d}/\text{a} \times 5\text{mg}/\text{L} \times 10^{-6} = 0.044838675\text{t}/\text{a} \approx 0.045\text{t}/\text{a}$

冬季（120d）：

COD: $38.603\text{m}^3/\text{d} \times 120\text{d}/\text{a} \times 50\text{mg}/\text{L} \times 10^{-6} = 0.231618\text{t}/\text{a} \approx 0.232\text{t}/\text{a}$

氨氮: $38.603\text{m}^3/\text{d} \times 120\text{d}/\text{a} \times 8\text{mg}/\text{L} \times 10^{-6} = 0.03705888\text{t}/\text{a} \approx 0.037\text{t}/\text{a}$

全年（365d）

COD: $0.448\text{t}/\text{a} + 0.232\text{t}/\text{a} = 0.680\text{t}/\text{a}$

氨氮: $0.045\text{t}/\text{a} + 0.037\text{t}/\text{a} = 0.082\text{t}/\text{a}$

综上，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控制指标为：SO₂ 0t/a、NO_x 0t/a、COD 0.680t/a、氨氮 0.082t/a。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p>一、生态环境影响分析</p> <p>本工程施工过程将进行土石方的挖填，包括设施基础施工等，一方面要挖除现有地表植被，进行基础混凝土浇筑；另一方面，施工机械和人员的活动也会对地表植被造成破坏，引起土壤侵蚀及水土流失。项目建设在一定程度上将改变原有动物栖息环境，惊扰动物正常活动。</p> <p>5.1 工程占地影响分析</p> <p>施工前进行表土剥离，对于破坏的地段，在施工期或结束后及时恢复，最大限度减小原生植被的破坏面积。</p> <p>施工期对地表进行表土剥离，临时堆放于施工设备堆存区，待施工结束后用于种植覆土层；四周设置导排水沟，防止降水造成大面积冲刷，加重水土流失。</p> <p>临时占地因只在施工期占用时间较短，按照边施工边恢复的原则，土地一般经过两年即可恢复为原地貌，对当地村民的生产、生活影响很小，不会整体改变当地的土地利用现状。</p> <p>项目建设期相应扰动土地增大，建设结束后，临时占用土地恢复原有土地功能，应及时对施工破坏的土地进行复垦恢复，优先选用土著种，提高土壤保水性等生态功能。将剥离的表土临时堆场呈棱台形状堆放，四周边坡为 1:1.5，堆高 3.0m 四周洒水并由铁锹拍实，并进行苫盖处理，且要及时回填。</p> <p>通过上述措施可在施工期最大限度避免临时占地所带来的生态环境影响。</p> <p>5.2 对生态系统影响分析</p> <p>评价区内生态系统主要为农业生态系统。通过现场实地调查，评价区内各生态系统中动植物物种均在评价区广泛分布，由于生态对环境的选择适应性等特点及后期植被的恢复措施的实施，项目建设对评价区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和结构完整性产生的不利影响较小，不会对区域内生态系统类型产生影响。</p> <p>5.3 对植被破坏影响分析</p> <p>从植物种类来看，自然植被因土质和环境条件不同，植被群落分为 6 个类型，以茅草群落为主，茅草、狗尾草等。人工植被又可分为农作物、果林、人工林木三个类型。</p>
-------------	---

项目施工造成植被破坏，项目占地造成植被数量减少，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植被恢复，临时占地范围内的植被恢复一般在2年内才能逐步稳定，当被破坏的植被完全得到恢复时，本项目对植被的影响就可消除。

5.4 对动物活动影响分析

根据现状调查，评价区受人为活动影响，目前存在及过境的动物主要有刺猬、野兔、鼠等。项目区未发现大型野生动物，未发现国家重点保护的或珍稀、濒危野生动物。施工期受人为活动和机械设备的影响，区内野兔、鼠等野生动物将迁往附近同类生境，动物迁徙能力强，同类生境易于在附近找寻，并且施工仅在昼间进行，夜间不施工。因此，对动物活动影响较小，加之施工结束后动物会逐渐适应并回到该区域活动。

在项目区域活动的鸟类主要为麻雀，未见国家级省级重点保护鸟类。由于项目施工破坏项目区植被，可能会对麻雀的觅食造成一定影响，受施工影响的鸟类将暂时迁往附近同类生境，施工结束后仍能返回原地。

项目跌水堰施工过程主要对汤河中的浮游生物、鱼类、水生植物等产生影响，项目区域无珍稀野生水生动植物资源分布。尽量缩短施工时间，因地制宜进行河水引流，尽可能减少对汤河中的浮游生物、鱼类、水生植物产生影响。同时施工人员不得向地表水体中排放污水、固废等污染物。

综上所述，施工期对动物、鸟类、水生生物的影响是暂时的，施工结束后这些动物及鸟类仍能返回原地，不会引起其种群和数量上的减少。因此，施工期对项目区域内动物影响较小。

5.5 对生物多样性影响分析

施工作业主要对施工场地及道路两侧的植被造成破坏。项目施工期虽然较短，因场地施工、道路等建设破坏的植被均可在建设完成后，通过绿化等植被措施得到恢复或重建。占地范围内动植物类型均为区域常见种和广布种，无保护动植物分布。对生态系统的多样性基本无影响。通过灌、草相结合的植被绿化措施可以恢复被扰动的区域植被，对植物种类的多样性和植被类型的多样性影响较小。

5.6 对水土流失影响分析

① 建设期水土流失

本项目对水土流失的影响主要集中在建设期，在此期间工程占地、基础开挖与回填等工程活动都会扰动或再塑地表，并使地表植被受到不同程度的破坏，地表抗蚀能力减弱，产生新的水土流失。项目投入使用后，工程防护及相应的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发挥作用，将有效地控制项目用地范围内的水土流失，同时随着植被的逐渐恢复，造成的水土流失将逐渐减弱、稳定，达到轻度以下的水平，实现局部治理和改善水土流失状况的目的。

②工程占地造成的水土流失影响

工程建设过程中修建、占地，将改变原有地貌，损坏或压埋原有植被，对原有水土保持设施造成破坏，使地表土层抗蚀能力减弱，降低其水土保持功效。

③施工临时工程水土流失影响

施工临时工程占地主要包括：施工的临时堆土堆料等，这些临时占地，将对占地范围内的植被和土壤结构造成一定程度的破坏，为水土流失的发生和加剧创造条件。

④自然恢复期水土流失

项目施工结束投入运行后，其防护工程也完成并开始发挥作用，可以有效地控制由项目建设引起的水土流失。但是项目部分区域采用植物措施，植物防护以及临时占地范围内的植被恢复一般在2年内才能逐步稳定，达到较好的水土保持效果，因此在自然恢复期还将有一定程度的水土流失。

在水土保持工程和植物措施有效发挥作用后，项目区内的水土流失可得到完全控制，项目建设区的水土流失可达到轻度以下水平，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可得到基本治理，并使工程占地区域内水土流失状况得到明显改善。本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主要污染因素有：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土建施工、材料堆置、汽车运输等产生的扬尘；施工过程产生的废水；施工过程产生的建筑垃圾；施工场地开挖、填方、平整时，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并造成水土流失。

二、施工期非生态因素污染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对整个施工期而言，施工扬尘主要集中在土建施工阶段。

项目施工过程中地面扰动较大，在不采取必要的防尘措施条件下，受风蚀作用影响，将进一步造成土壤侵蚀，而且扬尘对空气环境的影响也将有所加重

。为减轻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扬尘对环境的污染，禁止大风天气施工、对施工场地经常性洒水、减少地面扰动面积、限制运输车辆的行驶速度、对运输车辆覆盖篷布、加强施工管理等措施，以减少扬尘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

在一般气象条件下（平均风速为2.5m/s）施工扬尘的影响范围为其下风向150m内，被影响地区的TSP浓度平均值为0.49mg/Nm³左右。本项目施工规模小、工期短，在采取本项目提出的防尘措施后，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1扬尘排放浓度限值，且施工期扬尘影响是暂时的，随着施工的完成，这些影响也将消失，因此施工扬尘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2）机械尾气

施工机械（主要包括推土机、吊车等）及运输车辆产生的尾气对局部大气环境会造成影响，其主要污染物为NO_x、CO。评价要求施工车辆尾气达到《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及其修改单中相关标准限值，可减少尾气排放对环境的污染，项目施工期应加强施工机械和车辆管理，经常对施工机械和车辆进行保养和维护，减少废气排放。施工机械及车辆产生的污染物的排放源强较小，排放高度较低，排放方式为间断，主要局限于施工作业场区，且为暂时性的，故废气影响因此对周围环境影响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废水主要为含砂石料废水以及冲洗施工机械及车辆废水，主要污染物为SS，SS浓度约1000~2000mg/L，本工程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不会对地表水产生影响。生活污水为职工盥洗废水，水量较小，用于场区内泼洒抑尘，同时施工期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施工期不会对当地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产生噪声的施工项目，主要为基础土方开挖和回填、基础浇筑、设备运输安装等。主要产生噪声的施工机械有翻斗机、推土机、装载机、空压机等。这些噪声源的噪声级分别在75dB（A）~91dB（A）之间。。

表 25 本项目施工声源情况一览表

序号	机械设备	噪声值 (dB (A))	距离 (m)	执行标准
1	装载机	89	1	昼间: 70dB (A) 夜间: 55dB (A)
2	平地机	91	1	
3	振动式压路机	86	1	
4	挖掘机	85	1	
5	载重汽车	86	1	
6	振捣棒	75	1	
7	砼输送泵	84	1	

施工噪声源可近似为点源，根据点声源衰减模式，可计算出各施工机械的施工场地达标边界距离。

$$L_p = L_{p0} - 20\text{Log}(r/r_0) - \Delta L$$

式中：L_p—距声源 r 处声压级，dB (A)；

L_{p0}—距声源 r₀ 处声压级，dB (A)；

ΔL—各种衰减量（除发散衰减量外），dB (A)。室外噪声源 ΔL 取为 0。

计算时，L_p 为符合 GB12523-2011 规定的施工边界噪声限值，L_{p0} 为施工机械设备的噪声值，因此，施工期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不会对附近各村庄居民产生明显影响。

为最大限度避免和减轻施工和交通噪声对施工场地的影响，本评价对施工噪声的控制提出以下要求和建议：

施工单位所使用的主要施工机械应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如选用液压机械取代气压机械等，并及时维修保养，严格按操作规程使用各类机械；

建筑材料及设备运输车辆途经村落或居民点时，降低车速，禁止鸣笛；

为了最大限度地减少施工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昼间施工限制使用高噪声施工机械施工，夜间（22:00 点到 6:00 点）禁止施工。

严格控制建筑施工过程中场界环境噪声，不得超过《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GB12532-2011）中的标准要求，即：昼间不得超过 70dB(A)，夜间不得超过 55dB(A)。

采取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措施后，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噪声可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且随施工期结束而结束。

4、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是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上述固体废弃物应及时收集，不能随意抛弃、转移和扩散，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送市政部门指定的地点堆存；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在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固废均可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一、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1、区域生态稳定性影响分析

①恢复稳定性

工程建成后，各种植被类型的面积和比例与现状基本相当，用地类型依然是农用地、未利用地及村庄建设用地，生态系统依然保持稳定。工程建设永久占地面积较小，造成评价区生态系统生物量损失小，建成后植树绿化，补偿性道路绿化等措施可以弥补林地面积减少生物量的损失。

因此，工程引起的干扰是可以承受的，区域生态系统的稳定性未发生大的改变，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不会受到影响。

②阻抗稳定性

评价区内的自然植被类型主要为林木和农作物，工程建成和运行后，用地面积发生变化不大。因此，工程实施后对区域自然体系的景观异质化程度和阻抗能力影响很小。

2、植物影响分析

通过植树和种草，合理绿化，增加所利用检修道路及周边绿化率，生态可以得到恢复，并会在一定程度上改善原有生态。因此本项目只在短期内对区域的生态环境产生较小的影响，通过相当量的绿化种植措施完成后，区域生物量不会产生明显变化，且所占用土地植被在当地普遍存在，不会因为少量的占用对物种生物量产生明显影响。

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对区域生物量及生物多样性不会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3、动物影响分析

①道路对野生动物的影响

工程进入运营期，会使动物栖息地变小，会对动物的正常活动增加阻隔作用，使野生动物的栖息地片段化。

据调查所得的项目区动物的组成、分布和活动情况分析，项目区的动物大部分是一些分布广泛、适应能力强或者本身就是已经适应人类干扰环境的种类，不存在对环境变化极端敏感的物种，不会造成动物栖息地破碎化；以上分析表明，随着生境的逐渐恢复，动物数量可逐渐上升，恢复到原来水平附近；因此评价区道路不会导致原有物种消失。

②噪声对动物的影响

温泉公园污水处理装置在运转过程中会产生机械运转噪声，将对动物造成一定的驱赶作用，由于大多数动物对噪声具有较高的敏感性，在该噪声环境条件下，大多数动物会选择回避，这将造成动物活动范围的缩减。但动物对长期持续而无害的噪音会产生一定的适应性，随着运营时间的延长，这种影响会逐渐减小甚至消失。

4、水土流失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恢复植被，将有效地控制项目用地范围内的水土流失，同时随着各类植物的成长，造成的水土流失将逐渐减弱、稳定，达到轻度以下的水平，不会造成过多的水土流失。

二、运营期非生态因素影响分析

1、大气污染物

1.1 废气分析

污水处理装置运行过程中会产生恶臭气体，主要污染物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案例分析》（2015年版）中“第六章-社会区域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参照有关研究，每处理1g的BOD₅可产生0.0031g的氨、0.00012g的硫化氢”；本项目深度水处理装置废水处理量最大为20m³/d，BOD₅削减量为37mg/L，本项目尾水污水处理装置废水处理量最大为52.219m³/d，BOD₅削减量为60mg/L。本项目化粪池废水处理量最大为4.384m³/d，BOD₅削减量为117mg/L。本项目废气产生量见下表。

表 26 污水处理装置废气污染物产生量一览表

产污环节	BOD ₅ 削减量	污水量	产污系数 g/BOD ₅		产生速率 kg/h	
			氨	硫化氢	氨	硫化氢
深度水处理装置	37mg/L	20m ³ /d	0.0031	0.00012	9.558×10 ⁻⁵	3.7×10 ⁻⁶
尾水污水处理装置	60mg/L	52.219m ³ /d	0.0031	0.00012	4.047×10 ⁻⁴	1.567×10 ⁻⁵
化粪池	117mg/L	4.384m ³ /d	0.0031	0.00012	6.625×10 ⁻⁵	2.565×10 ⁻⁶

无组织氨产生速率共为 5.665×10⁻⁴kg/h，无组织硫化氢产生速率共为 2.194×10⁻⁵kg/h，无组织臭气浓度产生量为<20（无量纲）。本项目污水处理装置产生的恶臭气体采取各池体加盖，定期投放除臭剂，同时种植绿植，可减少

无组织恶臭气体排放。厂界废气排放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

1.2 废气环保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废气排放对公园边界贡献浓度见下表。

表 27 公园边界贡献浓度计算结果一览表 单位：mg/m³

污染物	东边界	南边界	西边界	北边界	厂界标准
氨	0.0055	0.0085	0.007	0.0006	≤1.5
硫化氢	0.195×10 ⁻⁶	0.298×10 ⁻⁶	0.147×10 ⁻⁶	0.1×10 ⁻⁶	≤0.06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20（无量纲）	<20（无量纲）	<20（无量纲）	<20（无量纲）

本项目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规模较小，废气产生量较少，且污水处理装置放置地下，采取各池体加盖，定期投放除臭剂，在污水处理装置周边加强绿化，种植除尘、吸臭强的植物，厂界NH₃、H₂S和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要求。

1.4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建设单位运营期应进行常规自行监测：监测项目及频次可按照下表或更为严格的要求执行。

表 28 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无组织	公园厂界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要求

1.5 大气环境影响结论

经工程分析及源强核算可知污染物经相应治理措施治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运营期，建设单位在加强各废气处理装置运营维护、定期按要求进行日常监测，确保装置正常使用的前提下，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不会对周边空气质量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2、废水

非冬季：将一期工程的温泉尾水收集到温泉公园的污水处理装置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一部分直接经市政管网排放至汤河乡汤河村（含洪汤寺）污水处理厂。另一部分进入深度水处理装置，进行深度处理，深度处理后一部分回用于温泉公园中的手汤区、足汤区、温泉雨区域，另一部分用于公园卫生间

生活用水。

手汤区、足汤区、温泉雨区域废水再次返回温泉公园的污水处理装置及深度水处理装置，经处理后循环使用。公园卫生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放至汤河乡汤河村（含洪汤寺）污水处理厂。

冬季：冬季将一期工程的温泉尾水收集到温泉公园的污水处理装置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一部分直接经市政管网排放至汤河乡汤河村（含洪汤寺）污水处理厂。另一部分进入深度水处理装置，进行深度处理，深度处理后用于公园卫生间生活用水。

公园卫生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放至汤河乡汤河村（含洪汤寺）污水处理厂。

温泉尾水污水处理装置工艺为“调节池+气浮+水解酸化+缺氧+生物接触氧化+二沉池+过滤”，处理规模为 60m³/d。深度水处理装置工艺为“消毒+砂滤+活性炭吸附+精密滤芯过滤+反渗透过滤”，处理规模为 25m³/d。

表 29 项目尾水污水处理装置效果情况表

废水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处理效率%
		最大进水量	产生浓度 mg/L	工艺	处理能力	是否为可行技术	最大出水量	出水浓度 mg/L	
尾水	COD	52.219 m ³ /d	125	“调节池+气浮+水解酸化+缺氧+生物接触氧化+二沉池+过滤”	60 m ³ /d	是	52.219 m ³ /d	50	60
	BOD ₅		100					40	60
	SS		100					40	60
	氨氮		20					2	90
	pH		/					/	/

表 30 项目深度水处理效果情况表

废水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处理效率%
		最大进水量	产生浓度 mg/L	工艺	处理能力	是否为可行技术	最大出水量	出水浓度 mg/L	
尾水	COD	20m ³ /d	50	“消毒+砂滤+活性炭吸附+精密滤芯过滤+反渗透过滤”	25 m ³ /d	是	20m ³ /d	18	64
	BOD ₅		40					3	92.5
	SS		40					3	92.5
	氨氮		2					0.7	65
	pH		/					/	/

表 31 项目化粪池效果情况表

废水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处理效率%
		最大进水量	产生浓度 mg/L	工艺	处理能力	是否为可行技术	最大出水量	出水浓度 mg/L	
公园卫生间生活污水	COD	4.384 m ³ /d	200	化粪池	5m ³ /d	是	4.384 m ³ /d	80	60
	BOD ₅		180					63	65
	SS		150					60	60
	氨氮		20					16	20
	pH		/					/	/

表 32 项目非冬季期进市政管网情况表

废水	污染物	非冬季期进入市政管网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水量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废水	COD	36.603m ³ /d	75.158	0.674	245d
	BOD ₅		59.993	0.538	
	SS		59.658	0.535	
	氨氮		4.572	0.041	
	pH		/	6.0-8.5	

表 33 项目冬季进市政管网情况表

废水	污染物	冬季进入市政管网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水量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废水	COD	38.603m ³ /d	143.987	0.667	120d
	BOD ₅		115.060	0.533	
	SS		114.628	0.531	
	氨氮		7.124	0.033	
	pH		/	6.0-8.5	

表 34 项目全年进市政管网情况表

废水	污染物	排放量 t/a	排放时间
废水	COD	1.341	365d
	BOD ₅	1.071	
	SS	1.066	
	氨氮	0.074	
	pH	6.0-8.5	

本项目污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经给排水分析，进入尾水污水处理装置的废水量最大时期为非冬季期，最大水量为 52.219m³/d。进入深度水处理装置的废水量最大时期为非冬季期，最大水量为 20m³/d。其中尾水污水处理装置工艺为“调节池+气浮+水解酸化+缺氧

+生物接触氧化+二沉池+过滤”，处理规模为 60m³/d。深度水处理装置工艺为“消毒+砂滤+活性炭吸附+精密滤芯过滤+反渗透过滤”，处理规模为 25m³/d。处理规模均满足本项目需求。

经过处理，本项目温泉公园外排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同时满足汤河乡汤河村（含洪汤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本项目手汤区、足汤区、温泉雨区域回用水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2002）表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限值Ⅲ标准。处理工艺可行。

表 35 废水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深度水处理装置出口	COD、BOD ₅ 、SS、氨氮、pH	1 次/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2002）表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限值Ⅲ标准
温泉公园外排水出口	COD、BOD ₅ 、SS、氨氮、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同时满足汤河乡汤河村（含洪汤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温泉公园污水处理装置的噪声，声级值在 70-80dB(A)。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房屋隔声等措施降噪。噪声污染源及防治措施见下表。

表 36 主要噪声源强一览表（室外声源，中心为坐标原点）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dB (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设备	尾水污水处理装置	22	18	3	70	选取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等	24h
2	设备	深度水处理装置	15	18	3	70		

3.1 预测模式

根据公式： $L_p(r)=L_p(r_0)+DC-(A_{div}+A_{atm}+A_{bar}+A_{gr}+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D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bar—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预测点的 A 声级 LA(r)可按下式计算，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LA(r)]。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式中：LA(r)——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pi(r)——预测点 (r) 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i——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3.1.1 噪声衰减模式

由类比监测取得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A(r0)。

将室外声源 LA(r0)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源的声功率级：Lw=LA(r0)+10lgS

式中：S 为透声面积。

用下式计算出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

$$L_A(r) = L_w - 20 \lg(r_0) - 20 \lg(r/r_0) - 8$$

d.用下式计算各噪声源对预测点贡献声级及背景噪声叠加。

$$L = 10 \times \lg \left[\sum_{i=1}^n 10^{0.1L_{Ai}} \right]$$

式中：L_{Ai} 为声源单独作用时预测处的 A 声级，n 为声源个数。

3.1.2 障碍物屏障引起的衰减

障碍物屏障的隔声效应与声源和接收点屏障位置、屏障高度和屏障长度及结构性质有关，我们根据它们之间的距离、声音的频率（一般取 500Hz）算出菲涅尔系数，然后再查表找出相对应的衰减值（dB）。菲涅尔系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N = \frac{2(A+B-d)}{\lambda}$$

式中：A—声源与屏障顶端的距离；

B—接收点与屏障顶端的距离；

d—声源与接收点间的距离；

λ —波长。

3.1.3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按以下公式计算：

$$A_{atm}=\alpha(r-r_0)/1000$$

式中： α 为温度、湿度和声波频率有关的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3.1.4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声波越过疏松地面传播时，或大部分为疏松地面的混合地面，在预测点仅计算 A 声级前提下，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可按式计算。

式中：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hm —传播路径的平均离地高度，m。

若 A_{gr} 计算出负值，则 A_{gr} 可用“0”代替。本项目厂区地面除绿化外均为坚实地面，且本次预测仅针对厂界，故 A_{gr} 可忽略不计。。

3.2 声环境预测结果分析

按照预测模式、选取参数及现场实测数据，计算项目噪声源对四周厂界的噪声贡献值，结果见下表。

表 37 噪声分析结果一览表单位：dB (A)

项目 \ 预测点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贡献值[dB (A)]	33.6		31.7		32.5		29.3	
标准值[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类标准： 昼间≤55dB (A)；夜间≤45dB (A)							

为了更好的控制本项目噪声源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采取的噪声控制措施为：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控制噪声的产生。

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经预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类标准(昼间≤55dB (A)；夜间≤45dB (A))，因此，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3.3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建设单位运营期应进行常规自行监测：监测项目及频次可按照下表或更为严格的要求执行。

表 38 声环境监测工作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声环境	厂界外四周各设1个监测点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标准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生量

运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污水处理装置污泥；深度水处理装置产生的废石英砂、废水处理废活性炭、废滤芯、废反渗透膜以及生活垃圾。

污水处理装置污泥产生量 1.5t/a。污泥外售综合利用。根据工程方案设计，深度水处理装置产生的废石英砂：产生量约为 2t/a；废水处理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5t/a；废滤芯：产生量约为 0.2t/a，废反渗透膜：产生量约为 0.1t/a。深度水处理装置产生废石英砂、废水处理废活性炭、废滤芯、废反渗透膜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利用，不在厂区暂存。

本项目游客产生的生活垃圾，按 0.5kg/人·天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8.25t/a。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产生量如下表。

表 39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产生量	形态	固废类别	贮存位置	处理措施
污水处理装置	污泥	1.5t/a	固态	一般固废	污水处理装置污泥外售综合利用	
深度水处理装置	废石英砂	2t/a	固态	一般固废	废石英砂、废水处理废活性炭、废滤芯、废反渗透膜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利用，不在厂区暂存	
深度水处理装置	废水治理废活性炭	0.5t/a	固态	一般固废		
深度水处理装置	废滤芯	0.2t/a	固态	一般固废		
深度水处理装置	废反渗透膜	0.1t/a	固态	一般固废		
职工办公	生活垃圾	18.25t/a	固态	生活垃圾	垃圾桶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2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管理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均有合理可行的处置去向，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为防止尾水污水处理装置、深度水处理装置、生活污水处理装置防渗层的破损，会引起废水的下渗，对周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影响。施工过程中建议对该区域进行一般防渗，防渗要求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

综上，经过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场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避免污染土壤、地下水。因此，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无污染途径，不会对土壤、地下水产生明显影响。

表 40 项目防渗分区及防渗要求

防治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一般防渗区	尾水污水处理装置、深度水处理装置、生活污水处理装置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公园其他部分	一般地面硬化

6、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风险物质。

7、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选址选线环境合理性分析	<p>本项目位于河北省承德市丰宁满族自治县洪汤寺温泉度假村，本项目选址所在地区交通发达，未处于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海洋特别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内，同时本项目所处区域无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以及文物保护单位。因此本项目不涉及环境敏感区，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其生态系统产生影响。施工预计 12 个月，待施工结束后及时对施工破坏的土地进行复垦恢复。最大程度保持原有生态环境。同时丰宁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 年 12 月 10 日出具了占地情况的说明，本项目占地不涉及各级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及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p> <p>本项目采取各种环保措施后，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各类污染物均可以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p> <p>综上所述，项目建设区域为一般区域，选址合理可行。</p>
-------------	---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 期生 态环 境保 护措 施	<p>一、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p> <p>施工期整个地表绝大部分处于裸露状态，再加上施工期排水系统的不完善，地表径流肆意冲刷施工面和堆放的土石料，新筑的路基或临时堆放的土方，结构疏松，孔隙度大，在雨滴击打和水流的冲刷下，极易产生水土流失。因此，生态防护措施应根据项目建设特点，结合该区自然环境特征，生态防护重点是因项目建设造成风沙及水力侵蚀对项目区及周边环境的影响。</p> <p>1、土地占用防护措施</p> <p>(1) 本项目应以合同形式要求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按照设计要求，严格控制开挖范围及开挖量，施工时基础开挖多余的土石方不允许就地倾倒，应采取回填方式妥善处理，产生的弃土内部调运利用，不外弃。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施工场地，并及时进行土地整治和施工迹地恢复，尽可能恢复原地貌及原有土地利用功能。</p> <p>(2) 施工结束后施工单位应及时清理施工场地，对施工临时占地部分，根据灌木林地及草地进行生态恢复。土地整治工作结束后，设计采取土地复垦和植被恢复方式对场地扰动区域进行绿化。在植被恢复措施中，以全面整地为基础，施工过程中应：表土单独剥离，分层开挖、分别堆放、分别回填，及时恢复植被。对碾压土地进行机械松土，人工洒水，使土壤自然疏松；充分利用路旁、建筑物旁以及其它空闲场地，种植生长力强、维护量小、耐旱的绿色植物。</p> <p>(3) 施工过程中和施工结束后，及时对施工场地进行平整和修缮，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防止新增水土流失。</p> <p>2、植物保护措施</p> <p>项目施工过程中应划定施工活动范围，加强监管，严禁踩踏施工区域外地表植被，避免对附近区域植被造成不必要的破坏。</p> <p>项目建成后，及时对施工运输机械碾压的土地进行恢复，同时及时对基础周围、所利用道路两侧进行补偿。</p> <p>绿化方案如下：种植景观灌木；播种草籽并种植小型景观灌木等。此外，种植植物，以提高土壤保水性等生态功能，对当地的生物多样性产生积极影响。本项目采取的当地植被保护措施投资规模不大，当地植被生态恢复措施可行。</p>
---	---

(3) 加强环境监管，提高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在开挖的工程中，不随意砍伐植物。

(4) 大量植被在防风固沙，减轻地表风蚀和水土流失等方面起着重要的作用，是当地生态环境和农业生产条件不被恶化的主要原因，故考虑因地制宜，适地栽种的原则配合适宜的绿化工程建设，可选择耐旱、耐瘠薄、抗逆性强及防风、固沙效果好的速生植物，以达到防治项目区水土流失和改善周边生态环境的目的。

3、动物保护措施

①通过宣传教育，提高施工人员的保护意识，应在施工现场设置警示或提示牌，警示或提示施工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动物出没要自觉保护，严禁施工人员捕猎动物。施工期间还应在场地四周设置围挡、警示杆，避免动物或鸟类误入施工区造成动物或鸟类的伤亡。

②动物大多是晨、昏（早晨、黄昏）或夜间外出觅食，正午是鸟类休息时间。为了减少工程施工噪声对动物的惊扰，应做好施工方式和时间的计划，晨、昏和正午避免高噪音作业，禁止夜间施工。

③施工期间加强施工人员的各类卫生管理，避免生活垃圾、生活污水的直接排放，减少污染，最大限度保护动物生境。

④施工结束及时对临时占地进行生态修复，尽量恢复为原有物种，可恢复动物活动范围内的原有生境，对即将利用的现有道路进行补偿绿化植树，增加动物和鸟类的活动范围。

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有效降低施工对动物造成的影响。

4、景观保护措施

在施工期，由于基础开挖、土方临时堆存、施工道路、物料运输造成的扬尘、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等，如果管理不当将会对局部景观造成一定的不良影响。通过采取围挡作业、分段分区施工、及时清运弃方、采取防尘措施。

采取抑尘措施，集中收集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并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可以使施工区域及时恢复原有自然面貌，将施工期造成的景观影响降至最小。

5、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本项目在实际调查基础上，根据地形地貌、水土流失强度以及项目建设的

施工特点来划分水土流失防治分区，确定各分区的防治任务，因地制宜，因害设防，分区分类布设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提出工程、植物、土地整治措施的有关技术要求，实现水土保持方案的防治目标。

结合主体工程的总体布局，针对本项目的水土流失特点，因地制宜，因害设防，合理布设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各防治区内措施具体如下：

①工程措施：表土剥离及回覆。施工前对场地区域进行表土剥离，用于后期绿化，施工结束后全部回覆至各场地表面以利于植被恢复。

土地整治：施工结束后应及时开展土地整治工作，清理水泥、石块、混凝土等杂物，并进行场地平整，为后续种植植物措施创造有利条件。

植物措施：土地整治工作结束后，设计采取土地复垦和植被恢复方式对场地扰动区域进行绿化。

二、施工期非生态影响因素环境保护措施

1、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1.1 扬尘治理措施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土石方开挖、物料装卸及交通运输过程中会产生扬尘、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施工扬尘会造成局部地段降尘量增多，对施工现场周围的大气环境会产生一定的影响，但这种污染是局部的，短期的，工程完成之后这种影响随即消失。为了减少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建设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应采取以下措施：

(1) 土石方挖掘完后，要及时回填，防止水土流失；回填土方时，对干燥表土要适时洒水，防止粉尘飞扬；运输车辆应实行限速行驶(不超过 15km/h 为宜)，以防止扬尘污染。

(2) 建筑材料堆场应设置挡风墙，并采取适当的洒水和覆盖等防尘措施。

(3) 加强施工管理，避免在大风天施工作业，尤其是引起地面扰动的作业对施工场地内松散、干涸的表土，应经常洒水防尘；对施工及运输道路的路面进行硬化，以减少道路扬尘。

(5) 堆放的施工土料要用遮盖物盖住，避免风吹起尘；如不得不散开堆放，应对其进行洒水，提高表面含水率，起到抑尘效果。根据《河北省建筑施工扬

尘防治强化措施 18 条》、《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中有关施工扬尘的管理规定，同时结合《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及同类施工场地采取的抑尘措施。

对工程施工期提出以下要求：

施工单位必须在施工现场出入口明显位置设置扬尘防治公示牌，内容包括建设、施工、监管等单位名称、扬尘防治负责人的名称、联系电话、举报电话等。

施工现场出入口和场内施工道路、材料加工堆放区、办公区地面应清扫整洁无浮土、积土，严禁使用其他软质材料铺设。

施工现场集中堆放的土方和裸露场地必须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防尘措施，严禁裸露。

施工现场运送土方、渣土的车辆必须封闭或遮盖密闭严密，严禁使用未办理相关手续的渣土等运输车辆，严禁沿路遗撒和随意倾倒。

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必须设置垃圾存放点，集中堆存并严密覆盖，及时清运。

施工现场必须建立洒水清扫抑尘制度，配备洒水设备，非冰冻期每天洒水不少于 2 次，并有专人负责，重污染天气时相应增加洒水频次。

认真落实《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强化措施 18 条》中相关要求。

做到建筑施工现场 100%围挡；工地裸土 100%覆盖；工地主要路面 100%硬化；拆除工程 100%洒水抑尘；出工地运输车辆 100%冲净无撒漏；裸露场地 100%覆盖；标牌设置率达 100%。

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扬尘排放能够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 1 扬尘排放浓度限值。可使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随着施工地完成，这些影响也将消失，因此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1.2 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尾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排放的大气污染物相对较少，对周边影响程度及范围较小，通过采取限制超载、限制超速等措施，可以大大降低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尾气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因此，机械施工和运输车辆所排放的

尾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水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量较小，主要污染物为泥沙，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施工场地应设简易沉淀池，本工程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不会对地表水产生影响。建设期间，施工现场施工高峰期人数为 50 人，产生的生活污水为职工盥洗废水，水量较小，用于场区内泼洒抑尘，同时施工期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综上，本项目施工期间无废水外排，不会对项目区水环境造成影响。

3、声环境保护措施

本评价对施工噪声的控制提出以下要求和建议：

(1) 施工单位所使用的主要施工机械应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及时维修保养，严格按操作规程使用各类机械。

(2) 对施工区外部采用围挡，减轻施工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压路机、挖掘机等设备运行噪声不可避免，因此基础开挖等作业必须在短期内完成。

(3) 为了最大限度地减少施工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昼间施工限制使用高噪声施工机械施工，夜间(22:00 点到 6:00 点)禁止施工。

(4) 为减少对临近居民的影响，钢筋调直机、钢筋切断机等非必须固定设备远离居民区进行生产加工，不在居民区附近设置固定的加工点位，减少临近居民区区域的非必要车辆行驶，不在夜间和中午进行施工，以减少施工噪声对临近居民的影响。通过以上控制措施，建筑施工过程中场界环境噪声不得超过《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32-2011)中的标准要求，即：昼间不得超过 70dB(A)，夜间不得超过 55dB(A)。

4、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如下：

在工程完成后，会残留不少废建筑材料。对于建筑垃圾，其中的钢筋可以回收利用，其它的混凝土块连同弃渣等均为无机物，可送至专用垃圾场所。

另外施工期间施工人员还将产生一定量的生活垃圾。施工期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综上所述，项目工程量较小，在施工期间污染物的产生量不大，施工周期

短。项目施工周期短。项目施工期间合理安排施工周期，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一、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植被修复措施

保护场区周围原有绿化环境，定期巡检保证植被覆盖度。

1.2 动物保护措施

区域内无濒危、珍稀野生动物，主要为鼠、兔类，施工结束后对区域内扰动的地衣进行生态恢复与建设，即可恢复动物的活动范围的生态环境。

二、运营期非生态因素环境保护措施

1、大气环境保护措施、监测要求及结论

1.1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规模较小，废气产生量较少，且采取各池体加盖，定期投放除臭剂，在污水处理装置周边加强绿化，种植除尘、吸臭强的植物，厂界NH₃、H₂S和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要求。

1.2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无组织	厂界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要求

1.3 大气环境评价结论

经工程分析及源强核算可知污染物经相应治理措施治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运营期，建设单位在加强各废气处理装置运营维护、定期按要求进行日常监测，确保装置正常使用的前提下，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不会对周边空气质量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2、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及结论

非冬季：将一期工程的温泉尾水收集到温泉公园的污水处理装置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一部分直接经市政管网排放至汤河乡汤河村（含洪汤寺）污

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水处理厂。另一部分进入深度水处理装置，进行深度处理，深度处理后一部分回用于温泉公园中的手汤区、足汤区、温泉雨区域，另一部分用于公园卫生间生活用水。

手汤区、足汤区、温泉雨区域废水再次返回温泉公园的污水处理装置及深度水处理装置，经处理后循环使用。公园卫生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放至汤河乡汤河村（含洪汤寺）污水处理厂。

冬季：冬季将一期工程的温泉尾水收集到温泉公园的污水处理装置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一部分直接经市政管网排放至汤河乡汤河村（含洪汤寺）污水处理厂。另一部分进入深度水处理装置，进行深度处理，深度处理后用于公园卫生间生活用水。

公园卫生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放至汤河乡汤河村（含洪汤寺）污水处理厂。

经给排水分析，进入尾水污水处理装置的废水量最大时期为非冬季期，最大水量为 52.219m³/d。进入深度水处理装置的废水量最大时期为非冬季期，最大水量为 20m³/d。其中尾水污水处理装置工艺为“调节池+气浮+水解酸化+缺氧+生物接触氧化+二沉池+过滤”，处理规模为 60m³/d。深度水处理装置工艺为“消毒+砂滤+活性炭吸附+精密滤芯过滤+反渗透过滤”，处理规模为 25m³/d。处理规模均满足本项目需求。

经过处理，本项目温泉公园外排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同时满足汤河乡汤河村（含洪汤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本项目手汤区、足汤区、温泉雨区域回用水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2002)表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限值Ⅲ标准。处理工艺可行。

3、声环境保护措施、监测要求及结论

3.1 声环境保护措施

噪声通过距离的衰减，经预测，项目完成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昼间≤55dB(A)；夜间≤45dB(A)）。因此，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3.2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2 声环境监测工作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声环境	厂界外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1 类标准

3.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运行期产生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等措施, 其厂界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 1 类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不会对周边村庄的声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4、固废处理措施及结论

4.1 固废处理措施

运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污水处理装置污泥; 深度水处理装置产生的废石英砂、废水处理废活性炭、废滤芯、废反渗透膜以及生活垃圾。其中,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污水处理装置污泥外售综合利用。深度水处理装置产生废石英砂、废水处理废活性炭、废滤芯、废反渗透膜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利用。

4.2 固废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 同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也降到了尽可能低的水平, 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

5、土壤、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及结论

5.1 土壤、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对尾水污水处理装置、深度水处理装置、生活污水处理装置进行一般防渗处理, 保证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考 GB18598 执行。其他部分采取简单防渗, 为一般地面硬化处理。

5.2 评价结论

本项目采用严格的防渗措施, 避免发生泄漏等事故对周边土壤、地下水的影响, 通过加强日常管理, 本项目不会造成区域土壤、地下水的污染。

其他	<p>1、环境管理</p> <p>本项目在施工期和营运期都会对周围的生态环境、自然环境带来一定的影响，为了及时有效的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就需要在项目施工建设期和营运期制定必要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其主要目的是准确监测工程给环境带来真实影响，监督工程的各项环保措施得以实施。</p> <p>本评价建议项目在施工期、营运期设置专职环境管理人员不少于 1 人，制定相应的环保规章制度，对厂区环境保护进行管理，负责运营期的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工作。</p> <p>1.1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管理</p> <p>项目施工期的环境监理机构由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共同组成，由环保相关主管部门进行监督，共同进行施工期的环境监理。</p> <p>1.2 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管理</p> <p>①制定各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定期维修制度，使各项环保设施在生产过程中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p> <p>②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如环保设施出现故障，应立即停产检修，严禁事故排放；</p> <p>③专人负责固体废物收集和暂存场所的维护工作，防止固体废物在厂内产生二次污染；</p>
----	---

本项目环保投资主要包括：水环境保护、生态防护和恢复、噪声防治、环境空气保护、固体废弃物处置等投资。本项目总投资 4105.64 万元，环保投资 23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56%。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详情见下表。

表 43 项目环保措施及投资估算表

时段	项目	环保措施	投资(万元)	预期效果
施工期	扬尘	使用商品混凝土；施工道路及裸露地面定期洒水；回填土、临时堆料采取围挡、覆盖措施；装卸建筑材料(尤其是泥砂石)，必须采用封闭式车辆运输	5	减轻环境敏感点粉尘污染影响
	废水	本工程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不会对地表水产生影响；生活污水为职工盥洗废水，水量较小，用于场区内泼洒抑尘，同时施工期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1	施工期间无废水外排，不会对项目区水环境造成影响
	噪声	采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对施工区外部采用围挡；昼间施工限制使用高噪声施工机械施工，夜间(22:00 点到 6:00 点)禁止施工；非必须固定设备远离居民区进行生产加工，不在居民区附近设置固定的加工点位。	0.4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32-2011)中的标准要求，即：昼间不得超过 70dB(A)，夜间不得超过 55dB(A)。
	固废	建筑垃圾送市政部门指定的地点堆存。施工期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0.2	妥善处理
	生态	布设绿化，播种合适的草种；充分利用路旁、建筑物旁以及其它空闲场地，种植生长力强、维护量小、耐旱的绿色植物。恢复种植物种优先选用现有当地物种。同时四周设置导排水沟，防止降水造成大面积冲刷，加重水土流失。	2	减小生态影响
运营期	废气	本项目污水处理装置产生的恶臭气体采取各池体加盖，定期投放除臭剂，同时种植绿植，可减少无组织恶臭气体排放	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要求
	废水	非冬季：将一期工程的温泉尾水收集到温泉公园的污水处理装置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一部分直接经市政管网排放至汤河乡汤河村（含洪汤寺）污水处理厂。另一部分进入深度水处理装置，进行深度处理，深度处理后一部分回用于温泉公园中的手汤区、足汤区、温泉雨区域，另一部分用于公园卫生间生活用水。 手汤区、足汤区、温泉雨区域废水再次返回温泉公园的污水处理装置及深度水处理装置，经处理后循环使用。公园卫生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放至汤河乡汤河村（含洪	4	a.本项目手汤区、足汤区、温泉雨区域回用水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2002)表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限值III标准。 b.本项目外排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同时满足汤河乡汤河村（含洪汤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环保投资

		<p>汤寺)污水处理厂。</p> <p>冬季: 冬季将一期工程的温泉尾水收集到温泉公园的污水处理装置进一步处理, 处理达标后, 一部分直接经市政管网排放至汤河乡汤河村(含洪汤寺)污水处理厂。另一部分进入深度水处理装置, 进行深度处理, 深度处理后用于公园卫生间生活用水。</p> <p>公园卫生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通过市政管网排放至汤河乡汤河村(含洪汤寺)污水处理厂</p>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等措施。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类标准
	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实施)第四章相关规定
		污水处理装置污泥外售综合利用; 深度水处理装置产生的废石英砂、废水处理废活性炭、废滤芯、废反渗透膜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利用	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实施)中相关要求
	生态	以种草、种树和自然恢复相结合的手段, 以增加植被的覆盖面积; 保护鸟类	1	/
	监测费用	运营期污水处理装置产生的恶臭气体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要求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标准
		深度水处理装置出口	3.5	手汤区、足汤区、温泉雨区域回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2002)表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限值III标准
		温泉公园外排水出口	1.5	外排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同时满足汤河乡汤河村(含洪汤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合计			23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施工期		运营期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陆生生态	<p>植物措施：道路两侧可栽植灌木，人工复垦，提高水土保持效果。</p> <p>布设绿化，播种合适的草种；充分利用路旁、建筑物旁以及其它空闲场地，种植生长力强、维护量小、耐旱的绿色植物。恢复种植物种优先选用现有当地物种。同时四周设置导排水沟，防止降水造成大面积冲刷，加重水土流失。</p>	<p>1、施工结束后施工现场清理干净，无施工垃圾堆放；</p> <p>2、施工临时用地采取绿化等措施恢复其原有土地功能；</p>	<p>加强道路补偿绿化、临时占地恢复原有使用功能</p>	<p>周围绿化补偿效果达到要求，避免或减少对鸟类的影响</p>
水生生态	<p>尽量缩短施工时间，因地制宜进行河水引流，尽可能减少对汤河中的浮游生物、鱼类、水生植物产生影响。同时施工人员不得向地表水体中排放污水、固废等污染物</p>	<p>检查生态恢复落实情况，检查水生动物植物恢复情况</p>	/	/
地表水环境	<p>本工程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不会对地表水产生影响；生活污水为职工盥洗废水，水量较小，用于场区内泼洒抑尘，同时施工期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p>	<p>合理处置施工废水；不外排。</p>	<p>非冬季：将一期工程的温泉尾水收集到温泉公园的污水处理装置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一部分直接经市政管网排放至汤河乡汤河村（含洪汤寺）污水处理厂。另一部分进入深度水处理装置，进行深度处理，深度处理后一部分回用于温泉公园中的手汤区、足汤区、温泉雨区域，另一部分用于公园卫生间生活用水。</p> <p>手汤区、足汤区、温泉雨区域废水再次</p>	<p>a. 本项目手汤区、足汤区、温泉雨区域回用水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2002）表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限值III标准。</p> <p>b. 本项目外排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同时满足汤河乡汤河村（含洪汤寺）污水处理</p>

			<p>返回温泉公园的污水处理装置及深度水处理装置，经处理后循环使用。公园卫生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放至汤河乡汤河村（含洪汤寺）污水处理厂。</p> <p>冬季：冬季将一期工程的温泉尾水收集到温泉公园的污水处理装置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一部分直接经市政管网排放至汤河乡汤河村（含洪汤寺）污水处理厂。另一部分进入深度水处理装置，进行深度处理，深度处理后用于公园卫生间生活用水。</p> <p>公园卫生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放至汤河乡汤河村（含洪汤寺）污水处理厂。</p>	厂进水水质要求。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	/	本项目对尾水污水处理装置、深度水处理装置、生活污水处理装置进行一般防渗；其他部分采取简单防渗	一般防渗的防渗系数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简单防渗为一般地面硬化处理
声环境	禁止夜间施工，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通过村庄时减速慢行。控制施工时间等措施，远离居民区设置加工场地。	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类标准
振动	/	/	/	/
大气环境	洒水抑尘、减少地面扰动面积、降低行车速度等措施来防治。低污染排放的施工机械、车辆；同时加强管理。	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1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本项目污水处理装置产生的恶臭气体采取各池体加盖，定期投放除臭剂，同时种植绿植，可减少无组织恶臭气体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要求

固体废物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照规定办理好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手续，同时应尽量做到一次弃置到位，防止多次倒运造成反复污染环境；建筑垃圾送市政部门指定的地点堆存，产生的建筑垃圾尽量做到日产日清，及时清运。各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不得混放	妥善处置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实施)第四章相关规定
			污水处理装置污泥外售综合利用；深度水处理装置产生的废石英砂、废水处理废活性炭、废滤芯、废反渗透膜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利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实施)中相关要求
电磁环境	/			
环境风险	/	/	/	
环境监测	/	/	废气：厂界四周《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要求	
	/	/	噪声：厂界四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	
	/	/	废水：手汤区、足汤区、温泉雨区域回用水：《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2002)表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限值III标准 外排水：《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同时满足汤河乡汤河村(含洪汤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水土流失	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相结合，制定水土保持方案	水土流失情况得到改善	/	/
其他	/	/	/	/

七、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当地的经济发展，有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建成后进一步提高当地居民生活环境，促进区域经济发展。项目所在区域水、大气、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基本能满足环境规划要求。本项目的环境影响主要在施工期，随着施工期结束，这种暂时的影响就会消失。通过以上分析，项目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认真落实本报告表所提出的措施和建议，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的选址和建设是可行的。